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合金”、“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启元律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中审众环”）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业绩下滑	3
问题 2 关于“两高”事项	25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52
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9
问题 5 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	92
问题 6 关于采购与存货	127
问题 7 其他事项	159

问题 1 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7.98 万元、476.74 万元、754.21 万元，波动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4%、14.56%、13.30%，持续下滑。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7.63 万元、2,922.85 万元、-1,482.44 万元，2024 年 1-6 月为净流出状态。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具体量化说明导致公司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可持续，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回正。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具体量化说明导致公司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

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2 年、

2023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1 月-6 月	23,611.59	746.08	13.30%	-1,482.44
2023 年 1 月-6 月	16,167.05	516.91	15.26%	479.11
2022 年 1 月-6 月	20,172.06	1,816.31	18.90%	-2,210.06
2024 年 1 月-6 月较 2023 年 1 月-6 月变动比例	46.05%	44.33%	下降 1.96 个百分点	-409.41%
2024 年 1 月-6 月较 2022 年 1 月-6 月变动比例	17.05%	-58.92%	下降 5.60 个百分点	-32.92%

注：2022 年 1 月-6 月、2023 年 1 月-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2023 年同期有所增长；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下降，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长；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期、2023 年同期有所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长，较 2023 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具体量化说明导致公司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量化说明导致公司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17.98 万元、476.74 万元和 754.2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对比情况以及相关因素在 2024 年 1 月-6 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金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金额占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金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	23,611.59	33,402.80	38,728.30	-5,325.50	--
营业成本	20,470.62	28,540.08	31,933.79	-3,393.71	--
营业毛利	3,140.97	4,862.71	6,794.51	-1,931.79	65.68%
期间费用	1,803.81	3,824.41	2,879.72	944.69	32.1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变动金额占2023年度较2022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金额的比例
其中：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80.16	-95.74	-625.08	529.35	18.00%
净利润	746.08	573.19	3,849.02	-3,275.82	--
非经常性损益	-8.13	96.46	431.04	-334.58	--
扣非归母净利润	754.21	476.74	3,417.98	-2,941.24	--

注：期间费用、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金额占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金额的比例计算时，由于期间费用增长、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增长（即汇兑收益减少）对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向影响，因此比例计算时取绝对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2,941.24 万元，主要系市场竞争及公司新产线投入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5,325.50 万元、营业成本下降 3,393.71 万元、营业毛利下降 1,931.79 万元，叠加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减少 529.35 万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上述影响因素的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1）市场竞争影响

市场竞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客户及产品售价方面。

客户方面，受市场竞争影响，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除对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量略有增长外，对其余主要客户的销售额、销售量以及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T)	单价 (万元/T)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T)	单价 (万元/T)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37.86	***	***	3,205.15	***	***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360.55	***	***	1,986.68	***	***
Sai	1,667.46	***	***	1,976.92	***	***
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9.00	***	***	1,763.50	***	***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T)	单价 (万元 /T)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T)	单价 (万元 /T)
Komal Enterprises	1,348.64	***	***	1,424.33	***	***
合计	8,763.52	***	***	10,356.58	***	***

注：主要客户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列示

产品售价方面，除矿山开采用合金以及棒材受产品结构波动影响使得单位售价有所上涨外，公司其他产品的单位售价 2023 年度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具体单位售价的波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之“（一）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新产线投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发展切削刀具产品业务，加大了切削刀具产线投入，由此购置了较多的机器设备、招聘了较多的员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为发展切削刀具业务所购置的设备金额以及招聘员工数量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之“（一）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之“4、切削刀具毛利率分析”。公司新产线投入提升了切削产品的约束性固定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成本增加金额（万元）
新增机器设备 ^{注 1}	279.66
新增员工 ^{注 2}	313.46
合计	593.12

注 1：该影响金额为因切削刀具新产线投入使得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新增的折旧金额，计算方式为切削刀具事业部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新购置的设备在 2023 年度所产生的折旧金额（291.38 万元）减去其在 2022 年度所产生的折旧金额（11.72 万元）。由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大于 1（分别为 2.60、1.86），周转情况良好，因此进行测算时视同相关存货均已销售，未考虑期末结存的影响

注 2: 该影响金额为因切削刀具新产线投入使得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新增的员工工资, 计算方式为切削事业部新增生产员工人数 (29 人) * 2023 年度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10.81 万元)

如上表所示, 公司因新产线投入导致营业成本有所增长、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进而对扣非归母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 汇兑损益影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情况如下:

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 (万元)	平均汇率	汇率方差	汇兑收益 (万元)	汇兑收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8,172.43	6.73	0.08	625.08	7.65%
2023 年度	7,728.63	7.05	0.02	95.74	1.24%

如上表所示,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因此在公司外销业务对客户主要采用赊销的情况下,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汇兑损益均对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产生了正向影响。因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波动较小, 且 2023 年度汇率相比 2022 年波动幅度更小, 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汇兑损益对于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正向影响小于 2022 年度。

2、公司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

为应对市场竞争以及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项目	应对措施
市场竞争	<p>1、密切关注市场趋势, 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趋势, 调整企业的生产经营战略, 以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的变化, 及时根据市场行情主动的采取竞争性的议价策略。</p> <p>2、持续创新, 不断加大研发和创新, 保持技术优势, 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附加值, 增强产品竞争力以吸引更多消费者和增加市场份额, 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p> <p>3、扩宽市场竞争相对较小的海外市场, 积极布局美国市场、欧洲市场。</p>
汇率波动	<p>1、实时关注国际贸易局势, 及时分析外汇市场波动及走势进行相关结汇策略选择。当人民币处贬值通道时, 适度减少或延迟外币结汇, 尽量多持有外汇头寸; 当人民币处升值通道时, 适度增加或加快外币结汇, 尽量降低持有外汇头寸, 从而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p> <p>2、继续加强境外销售应收款项内控管理, 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 控制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 减少期末外币应收款项的余额。</p>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与 2023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波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157.13	33,402.80	35.19%
营业成本	39,460.74	28,540.08	38.26%
营业毛利	5,696.38	4,862.71	17.14%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42.52	-95.74	48.87%
净利润	1,274.00	573.19	122.26%
非经常性损益	106.63	96.46	10.54%
扣非归母净利润	1,167.37	476.74	144.87%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通过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回升，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57.1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167.37 万元，相比 2023 年分别实现了 35.19%、144.87% 的增长，公司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3、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主动性议价应对市场竞争，经营业绩得到回升

公司整体收入回升，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32,201.26	71.31%	25,674.16	76.86%
境外	12,955.87	28.69%	7,728.63	23.14%
合计	45,157.13	100.00%	33,402.80	100.00%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回升。2024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为 32,201.26 万元，相比较 2023 年度增长 6,527.10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为 12,955.87 万元，相比 2023 年度增长 5,227.24 万元，营业收入总计增长 11,754.33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销售量实现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T)	单价 (万元 /T)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T)	单价 (万元 /T)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868.72	***	***	2,737.86	***	***
Sai	2,521.33	***	***	1,667.46	***	***
Komal Enterprises	2,322.05	***	***	1,348.64	***	***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594.38	***	***	1,360.55	***	***
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1,347.45	***	***	839.05	***	***
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6.56	***	***	1,649.00	***	***
合计	12,240.49	***	***	9,602.56	***	***

注：以上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以及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上表中的外销客户 Sai、Komal Enterprises 系印度公司，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含有瑞典公司，但与公司主要交易主体为印度公司；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客户中，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游涉及房地产领域，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未来前景，公司针对涉及房地产领域的客户采取了更为谨慎的销售策略，因此在 2024 年度减少了与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公司上述外销客户主要为印度客户，受印度市场政策影响自身需求有所增加，因此与公司的销售额及销售量在 2024 年度均有所提升。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主动采取竞争性的议价策略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与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 2024 年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平均单位售价从 2023 年的***万元/T 提升至 2024 年的***万元/T。

(2) 公司新产线（切削刀具产线）的持续投入已达到预定投资计划，由此带来的约束性成本不存在持续大量增加情形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聚焦拓展数控精密刀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投入及开拓市场阶段，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切削刀具事业部生产人员 104 人，相比 2023 年末增长了 33 人，增幅 46.48%。2024 年度公司切削刀具事业部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453.82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3,753.20 万元，房屋建筑物 1,700.62 万元，相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3,489.58 万元，增幅为 177.66%。公司因新产线投入导致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切削产品的约束性固定成本提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成本增加金额（万元）
新增机器设备 ^{注1}	319.86
新增员工 ^{注2}	387.82
合计	707.68

注 1: 该影响金额为因切削刀具新产线投入使得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新增的折旧金额, 计算方式为 2023-2024 年度切削刀具事业部新购置的设备在 2024 年度所产生的折旧金额减去其在 2023 年度所产生的折旧金额。由于公司 2023、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大于 1 (分别为 1.86、2.16), 周转情况良好, 因此进行测算时视同相关存货均已销售, 未考虑期末结存的影响

注 2: 该影响金额为因切削刀具新产线投入使得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新增的员工工资, 计算方式为切削事业部新增生产员工人数 (33 人) * 2024 年 1 月-6 月生产人员年化人均薪酬 (11.75 万元)。由于 2024 年 1 月-6 月数据经过审计, 因此采用 2024 年 1 月-6 月生产人员年化人均薪酬进行计算。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 公司新产线持续投入已达到预定投资计划, 可基本满足现有产能规划。2022 年至 2024 年, 公司切削刀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3.85 万元、3,948.61 万元以及 4,730.02 万元 (未经审计), 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切削刀具的约束性固定成本在现有产能规划下预期不会继续增长, 随着切削刀具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 外汇市场汇率及汇兑收益趋于稳定, 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况

汇兑损益方面,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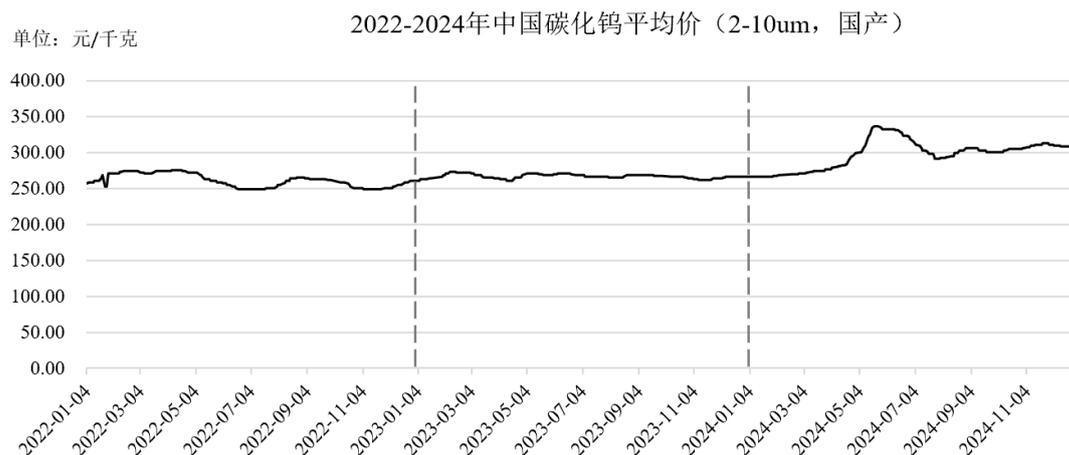
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 (万元)	平均汇率	汇率方差	汇兑收益 (万元)	汇兑收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7,728.63	7.05	0.02	95.74	1.24%
2024 年度	12,955.87	7.12	0.00	142.52	1.10%

如上表所示, 2023 年至 2024 年,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略有下降, 且 2023 年至 2024 年汇率的波动率较小, 趋于稳定。公司汇兑收益与外销收入占比基本趋于稳定, 汇兑收益保持增长。因此相较 2022 年至 2023 年因汇率高波动率下降导致公司汇兑收益下降较大的情形已实现扭转。

(4) 上述不利影响因素是否扭转综合分析

2024 年度, 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主动性议价等方式应对市场竞争, 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经营业绩的回升, 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入下滑、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已实现扭转, 但市场竞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将持续存在。

受公司新产线持续投入导致约束性固定成本持续提升以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碳化钨成本持续上涨影响（2023 年度市场均价为 266.98 元/kg，2024 年度为 298.81 元/kg），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碳化钨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数据源自 WIND（中国:均价:碳化钨 2-10um,国产）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对于切削刀具新产线的投入已达成阶段投资目标，因新增产线带来的约束性固定成本持续上升的不利因素已经扭转。未来随着切削刀具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风险将持续存在。

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外汇市场汇率趋于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出现的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汇兑收益大幅下降的情形也已实现扭转，但未来汇率的不利变动依然可能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上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一) 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售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毛利率	本期较上期毛利率变动额	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4年1月-6月							
矿山开采用合金	40.51%	315.04	273.94	13.04%	-2.24%	-2.07%	-0.17%
工程建设用合金	23.74%	315.86	265.55	15.93%	2.83%	1.69%	1.14%
超粗晶粒合金	9.98%	298.44	270.63	9.32%	-1.00%	-1.88%	0.88%
切削刀具	10.22%	924.11	862.35	6.68%	-4.40%	11.36%	-15.76%
复合片基体合金	6.97%	342.62	267.56	21.91%	-2.61%	-3.90%	1.29%
油田牙轮钻合金	2.74%	331.76	271.22	18.25%	-3.29%	-4.29%	1.00%
棒材	5.84%	349.42	325.84	6.75%	2.75%	-6.26%	9.01%
2023年度							
矿山开采用合金	37.24%	322.69	273.37	15.28%	-0.59%	1.55%	-2.14%
工程建设用合金	19.13%	309.63	269.08	13.10%	-4.79%	-4.78%	-0.01%
超粗晶粒合金	15.04%	304.76	273.32	10.32%	-3.13%	-2.32%	-0.81%
切削刀具	11.85%	823.77	732.51	11.08%	-5.64%	-0.59%	-5.05%
复合片基体合金	10.08%	360.66	272.22	24.52%	-0.91%	-2.72%	1.81%
油田牙轮钻合金	4.06%	350.16	274.75	21.54%	-1.32%	-1.65%	0.33%
棒材	2.60%	374.59	359.59	4.00%	-5.46%	13.49%	-18.95%
2022年度							
矿山开采用合金	38.27%	316.88	266.61	15.87%	--	--	--
工程建设用合金	23.40%	327.67	269.06	17.89%	--	--	--
超粗晶粒合金	13.53%	312.86	270.79	13.45%	--	--	--
切削刀具	8.50%	829.31	690.61	16.72%	--	--	--
复合片基体合金	10.51%	374.12	278.98	25.43%	--	--	--
油田牙轮钻合金	5.37%	357.68	275.92	22.86%	--	--	--

项目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单位售 价（元 /kg）	单位成 本（元 /kg）	毛利率	本期较 上期毛 利率变 动额	单位售 价波动 对毛利 率的影 响	单位成 本波动 对毛利 率的影 响
棒材	0.42%	328.42	297.35	9.46%	--	--	--

注：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内容较杂，不适用于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分析，因此上表数据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切削刀具和复合片基体合金，其中又以矿山开采用合金和工程建设用合金占据主导地位。整体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中除工程建设用合金 2024 年 1 月-6 月较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外(2024 年 1 月-6 月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其余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呈持续下降趋势。各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1、矿山开采用合金毛利率分析

公司矿山开采用合金产品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碳化钨采购价格上升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增长，叠加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单价有所下滑以及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了售价及毛利率均较低的低端产品 KK06 的销售占比，产品结构有所调整，使得整体单位售价略有上升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 1 月-6 月较 2023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整体单位售价下滑所致。虽然 2024 年碳化钨采购价格继续有所上升，但是 2024 年 1 季度碳化钨采购均价较 2023 年度尚无较大波动，受采购成本对营业成本传递具有滞后性的影响，以及产量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因此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2、工程建设用合金毛利率分析

公司工程建设用合金产品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单位售价有所下滑所致。2024 年度 1-6 月较 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量增长形成规模效应以及工艺不断改进，共同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叠加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外销业务占比增长带动整体单位售价上涨共同影响所致。

3、超粗晶粒合金毛利率分析

公司超粗晶粒合金产品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单位售价有所下滑所致。2024 年度 1-6 月较 2023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小，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单位售价有所下滑，叠加因公司主动转型此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导致内部产品结构有所变动以及产量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4、切削刀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切削事业部员工人数以及购置切削设备的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期末切削事业部人数（人）	103	82	50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人）	94	71	42
当期购置切削设备原值（万元）	2,473.16	1,964.24	2,340.27

注：2022 年度购置的切削设备中，2,236.44 万元系 2022 年度 4 季度所购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切削刀具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公司发展切削刀具业务，报告期内陆续购进机器设备、以及招聘员工，提升了切削产品的约束性固定成本，叠加切削刀具产品的销售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产量较少，单位切削刀具成本增长较大，进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切削刀具中的较为高端的精密刀具产品占切削刀具业务的比重从 1.98% 增长至 13.72%，从而使得单位售价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单位成本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5、复合片基体合金毛利率分析

公司复合片基体合金产品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对于刀片领域及油气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额降低较多，使得单位售价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度 1-6 月较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售价相对较高的海明润因产品升级导致与公司的业务短期内有所下降，从而使得整体单位售价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受各期客户结构变动影响，整体单位成本亦随之发生与整体单位售价同向的波动，但波动幅度小于单位售价的波动幅度。

6、油田牙轮钻合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油田牙轮钻合金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油田牙轮钻合金客户中，与天津立林的毛利率及单位售价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天津立林在油田牙轮钻合金客户中的销售占比不断上升，该类产品的整体单位售价不断下降，毛利率亦随之下降。

7、棒材毛利率分析

公司棒材产品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整体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度公司仅向 Hengan Metal 销售了少量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 KT30F 产品，而 2023 年 8 月起公司自行生产棒材，由于棒材生产尚处于磨合期，叠加产量较小，单位分摊固定支出较多，使得整体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大，同时单位成本增长幅度高于因产品类型增长所带来的整体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故综合使得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销量增长，客户结构变动导致内部产品结构变动，叠加产量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综合使得整体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整体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

(二) 量化分析收入结构变化、各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 献率 ^{#1}	该业务对 综合毛利 率的影响 ^{#2}	收入占比 变化对毛 利贡献率 的影响 ^{#3}	毛利率变 动对毛利 贡献率的 影响 ^{#3}
2024 年 1 月-6 月							
矿山开采 用合金	9,194.59	38.94%	13.04%	5.08%	-0.60%	0.23%	-0.83%
工程建 设用合 金	5,390.51	22.83%	15.93%	3.64%	1.14%	0.60%	0.54%
超粗晶 粒合金	2,267.10	9.60%	9.32%	0.89%	-0.65%	-0.50%	-0.15%
切削刀 具	2,319.90	9.83%	6.68%	0.66%	-0.65%	-0.13%	-0.52%
复合片 基合金	1,583.60	6.71%	21.91%	1.47%	-1.00%	-0.73%	-0.26%
油田牙 轮钻合 金	623.20	2.64%	18.25%	0.48%	-0.39%	-0.26%	-0.13%
棒材	1,326.29	5.62%	6.75%	0.38%	0.28%	0.20%	0.07%

项目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 献率 ^{注1}	该业务对 综合毛利 率的影响 ^{注2}	收入占比 变化对毛 利贡献率 的影响 ^{注3}	毛利率变 动对毛利 贡献率的 影响 ^{注3}
其他业务	906.38	3.84%	18.37%	0.71%	0.63%	0.66%	-0.04%
小计	23,611.59	100.00%	13.30%	13.30%	-1.26%	0.07%	-1.32%
2023 年度							
矿山开采 用合金	12,408.84	37.15%	15.28%	5.68%	-0.28%	-0.05%	-0.22%
工程建 设用合 金	6,374.46	19.08%	13.10%	2.50%	-1.60%	-0.50%	-1.10%
超粗晶 粒合金	5,012.74	15.01%	10.32%	1.55%	-0.23%	0.18%	-0.41%
切削刀 具	3,948.61	11.82%	11.08%	1.31%	-0.08%	0.39%	-0.47%
复合片 基体合 金	3,359.95	10.06%	24.52%	2.47%	-0.15%	-0.06%	-0.09%
油田牙 轮钻合 金	1,354.65	4.06%	21.54%	0.87%	-0.33%	-0.26%	-0.07%
棒材	866.87	2.60%	4.00%	0.10%	0.06%	0.09%	-0.02%
其他业务	76.67	0.23%	34.62%	0.08%	-0.38%	-0.62%	0.24%
小计	33,402.80	100.00%	14.56%	14.56%	-2.98%	-0.84%	-2.15%
2022 年度							
矿山开 采用合 金	14,525.46	37.51%	15.87%	5.95%	--	--	--
工程建 设用合 金	8,879.56	22.93%	17.89%	4.10%	--	--	--
超粗晶 粒合金	5,132.38	13.25%	13.45%	1.78%	--	--	--
切削刀 具	3,223.85	8.32%	16.72%	1.39%	--	--	--
复合片 基体合 金	3,988.37	10.30%	25.43%	2.62%	--	--	--
油田牙 轮钻合 金	2,037.88	5.26%	22.86%	1.20%	--	--	--
棒材	158.96	0.41%	9.46%	0.04%	--	--	--
其他业务	781.84	2.02%	22.69%	0.46%	--	--	--
小计	38,728.30	100.00%	17.54%	17.54%	--	--	--

注 1：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注 2：该业务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该业务当期毛利贡献率-该业务上期毛利贡献率

注 3：收入占比变化和毛利率变动对毛利贡献率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除棒材业务因公司 2023 年 8 月成立棒材事业部自行生产棒材后，棒材业务占比增长，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轻微正向贡献；切削刀具业务因陆续购进机器设备、以及招聘员工，提升了切削产品

的约束性固定成本，叠加切削刀具产品的销售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产量较少，单位切削刀具成本增长较大，毛利率有所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负向贡献；油田牙轮钻合金主要因收入占比下降对综合毛利率产生负向贡献；其他业务中 2023 年度因未有进行废料销售导致收入占比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负向贡献外，其他各类业务因主要受市场竞争影响，均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了负向的贡献。综上，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工程建设用合金、其他业务以及油田牙轮钻合金等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4 年 1 月-6 月较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系受工程建设用合金、棒材、其他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正向贡献，叠加矿山开采用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切削刀具、复合片基体合金以及油田牙轮钻合金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负向贡献综合影响所致。

工程建设用合金方面，由于国内经济在公共卫生事件之后逐步恢复，客户需求复苏导致销售额有所回升，叠加毛利率较高的外销市场上印度主要客户需求回升、2023 年度新开发的意大利客户 PG 于 2024 年 1 月-6 月新增较多采购，因此工程建设合金业务的占比、毛利率、毛利贡献率均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了正向贡献。

棒材方面，受公司自行生产棒材后棒材市场逐步打开导致棒材业务占比增长影响，以及因销量增长导致生产量增长，进而由于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分摊成本下降，叠加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ODM 业务占比下降，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影响，综合使得该类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了正向贡献。

其他业务方面，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未有销售废料而 2024 年 1 月-6 月对外销售废料，因此其他业务占比增长，进而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了正向贡献；

矿山开采用合金方面，主要由于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了负向贡献。

超粗晶粒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以及油田牙轮钻合金方面，受占比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共同影响，因此对综合毛利率产生负向贡献。

切削刀具方面，因陆续购进机器设备、以及招聘员工，提升了切削产品的约束性固定成本，叠加切削刀具产品的销售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产量较少，单位切

削刀具成本增长较大，毛利率有所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负向贡献。

综上，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较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工程建设用合金毛利率上升叠加复合片基体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及切削刀具等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公司 2024 年 7-12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1,545.54
营业成本（万元）	18,990.13
毛利率	11.8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 7 月-12 月毛利率为 11.86%，较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可持续，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回正。

（一）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下游产业及国内外市场对于硬质合金的需求不断提升，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根据中国钨业协会数据，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硬质合金总产量由 2.84 万吨增至 5.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46%，体现出较高的增长速度。

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主要竞争者包括国内外企业两大类。国际著名的硬质合金生产厂商如瑞典山特维克集团、美国肯纳金属公司、以色列伊斯卡公司、卢森堡森拉天时、日本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等，凭借先进的技术和国际化的销售网络，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占据了一定份额。国内硬质合金生产厂商中，比较知名的有株硬集团、株洲钻石、厦门金鹭、苏州新锐、章源钨业、株洲欧科亿等，且龙头企业占据了市场大部分份额。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全国硬质合金行业 2023 年四季度统计汇总》，国内共有 9 家

企业年度利润超过 1 亿元，合计利润占行业利润总额的 71.61%。

作为专注于硬质合金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凭借完备的生产工艺与丰富的产品线，在竞争充分的硬质合金市场中脱颖而出。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2023 年统计数据，公司在凿岩及工程用合金产量上行业排名第 4 位，市场排名相对靠前。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时刻跟踪客户的需求变化与市场动态，不断迭代更新现有工艺与产品，巩固市场先进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二）业务拓展能力

1、凿岩及工程用合金产品的业务拓展情况

按照硬质合金用途划分，公司矿山开采用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等产品均属于凿岩及工程用合金。凿岩及工程用合金作为公司聚焦多年的核心产品，生产工艺经过不断打磨，位居公司产品销量之首。为保证公司技术布局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发展的不断演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近年来持续开发凿岩及工程用合金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并获得行业认可。2023 年，公司“深部钻探用硬质合金球齿”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梯度硬质合金 RJX 工程齿”入选湖南省工信厅发布的《2023 年度湖南省工业新产品（第一批）》。

作为国内凿岩及工程用合金知名企业，公司老客户黏性高，随着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推广，公司有望在保持市场领先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2、切削刀具产品的业务拓展情况

考虑到切削刀具市场整体规模未来预计将持续增长且国内高端刀具市场竞争程度较小，公司近年来正逐步投入资源到切削刀具产品中，紧密围绕数控精密刀片领域开展研发工作，加大对基体新材料、新涂层技术的基础研究，完善高端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逻辑，全面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攻克刀片技术难点。

报告期内，公司切削刀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23.85 万元、3,948.61 万元和 2,319.90 万元，收入逐年上升。随着客户对精密刀片的认可及原有刀片产品订单量的增加，预计公司切削刀具产品业绩将实现持续增长。

3、棒材产品的业务拓展情况

硬质合金棒材作为工业制造的重要材料，其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了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航空航天、模具制造等多个行业。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进步，硬质合金棒材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因已有少量棒材业务且看好棒材产品未来前景，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成立了工具材料事业部，开始自主生产棒材产品。

作为国内硬质合金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硬质合金产品领域具有知名度并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在开展棒材业务后，在全国尤其是所在地持续开发了多家新客户，经过一年多的合作，棒材产品质量逐步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棒材产品收入分别为 158.96 万元、866.87 万元和 1,326.29 万元，收入逐年上升，棒材新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情况良好。

4、新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22,264.19	94.29%	31,147.22	93.25%	35,384.86	91.37%
新客户	1,347.39	5.71%	2,255.58	6.75%	3,343.44	8.63%
合计	23,611.59	100.00%	33,402.80	100.00%	38,728.30	100.00%

注：新客户是指当年首次实现收入的客户，在次年即转为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收入分别为 3,343.44 万元、2,255.58 万元和 1,347.39 万元。公司新客户收入在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整体形势较差、公司主动放弃开发低端类产品或资金实力较差新客户所致。2024 年 1-6 月新客户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已有所上升。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新客户持续开拓能力。

（三）筹资能力

公司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12.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59%，流动比率为 1.65，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同时，公司已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

一定规模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自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39,600.00 万元、已使用 11,146.00 万元，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信贷筹资能力良好。

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于目前经营规模下能够平稳运行；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还将积极改善现金流量、获取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

（四）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657.67 万元，报告期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19,266.55 万元。公司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合同较为充裕，能够较好地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

（五）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公司期后业绩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5,157.13	33,402.80
净利润	1,274.00	573.19
毛利率	12.61%	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21.99	2,922.85
扣非归母净利润	1,167.37	476.74

注：2024 年度业绩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已得到扭转改善，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回正。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合同充足、经营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后财务报表，测算收入、毛利率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况及原因，应对业绩波动的措施等；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和 2024 年度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获取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2023 年 1 月-6 月和 2024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对报表中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4）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市场地位及业务拓展情况；

（5）查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了解公司筹资情况；查阅公司订单，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的明细；

（6）查阅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以及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公司期后业绩情况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系市场竞争、公司新产线投入，叠加汇率波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24 年度，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主动性议价等方式应对市场竞争，实

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经营业绩的回升，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入下滑、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已实现扭转，但市场竞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将持续存在；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新产线投入因素导致的约束性固定成本持续上升的不利因素已经得到扭转；2023 年至 2024 年外汇市场汇率趋于稳定，公司因汇率波动影响导致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汇兑收益大幅下降的情形也已实现扭转，但未来汇率的不利变动依然可能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公司针对影响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滑的主要相关不利因素的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受各产品单位售价波动影响进而导致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

(4) 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5) 公司期后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已得到扭转改善，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回正；

(6)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合同充足、经营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复核会计师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合理信赖会计师发函过程和回函结果。报告期内会计师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总额（万元）	23,611.59	33,402.80	38,728.30
发函金额（万元）	19,226.34	27,498.27	33,407.51
发函金额占比	81.43%	82.32%	86.26%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18,296.57	25,286.39	30,378.31
回函确认比例	77.49%	75.70%	78.44%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万元）	929.77	2,211.87	3,029.21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比例	3.94%	6.62%	7.82%
合计占比	81.43%	82.32%	86.26%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15,720.14	28,836.82	29,819.55
发函金额（万元）	14,987.98	27,775.06	25,843.98
发函比例	95.34%	96.32%	86.67%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14,987.98	27,775.06	25,843.98
回函确认比例	95.34%	96.32%	86.67%

(2)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客户金额（万元）	11,384.06	15,037.33	17,352.63
走访客户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1%	45.02%	44.81%
走访供应商金额（万元）	14,163.30	25,173.01	22,715.25
走访供应商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0.10%	87.29%	76.18%

(3) 获取报告期内含有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的销售明细表，对其执行细节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万元）	11,091.93	14,654.68	18,242.19
细节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8%	43.87%	47.10%

(4)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双向核对会计凭证与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提单等文件，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询问公司销售、采购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

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相应的穿行测试；

(6) 针对公司收入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7) 针对公司采购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8) 针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销售回款、采购付款是否真实；

(9) 针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测试，核查销售回款是否正常；

(10) 核查公司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纳税申报数据与收入确认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核查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核查与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穿行测试、访谈、复核会计师函证程序、细节测试、截止测试以及分析性复核程序等尽调程序，对公司的业绩真实性、截止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真实，且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2 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金月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程序的情形，现有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验收。（3）公司 2022 年年产量为 1,036.59 吨，高于 1,000 吨环评批复产能。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 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 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 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10) 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11) 结合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说明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最终验收才可进行生产，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12) 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开采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4年2月1日	明确指出将“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的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作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国务院等七部门	2024年1月18日	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	2023年12月18日	将“超粗晶粒硬质合金工程齿”、“复杂岩层、深部钻探用结构硬质合金”、“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等列入“先进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钨业协会	2021年	推动特种粉末制造，超大型、特异型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棒材、数控刀片及工具、钨表面工程材料及制品、特种钨材产业化升级；重点突破超细晶、超粗晶粉末的均匀性、稳定性难题，推动硬质合金微观结构的设计和缺陷控制研究，实施涂层技术的联合攻关，高性能抗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震钨丝、高强度钨丝、超薄超大型钨板材、钨合金的制备技术。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明确指出“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矿用合金深度加工（复合片、工程齿、截煤齿、钎片、冲击钻片、铲雪齿）、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棒材深加工（PCB棒材、工具棒材）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14日	“大规格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精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高品质粉末冶金难熔金属材料及硬质合金，有色/稀有/稀贵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作为发展重点。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28日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重大工程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精密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制品，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有效供给”；重点发展“超高硬度高韧性硬质合金、高端带涂层硬质合金刀具/工模具、高性能难熔金属粉末、钨钼大型复杂异型件”。

综上，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制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4.新材料”之“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成分为碳化钨和钴，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领域，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

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公司生产厂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燃区覆盖石峰区、荷塘区和云龙示范区全部区域，以及白关镇、姚家坝乡、大京乡除外的芦淞区（其中白关镇服饰工业园为禁燃区），三门镇、群丰镇、雷打石镇除外的天元区。公司“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 10 号，“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和“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因此，公司现有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根据相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公司现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肯特合金	株环天环表 [2014]T-18 号	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7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2	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	肯特合金	株环评[2023]42 号	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3	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	肯特合金	株环评[2021]45 号	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 吨硬质合金产品

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在环评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程序，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现有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而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街道江山路10号厂房A栋	91430200796851934H002U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19-2029/09/18
2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	91430200796851934H001Y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8-2023/05/27
3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	91430200796851934H001Y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3-2027/08/22
4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	91430200796851934H001Y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02-2029/04/01

报告期内，公司金月路厂区依法依规及时申领、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公司按照原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污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2021年，株洲纳微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肯特合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2021年12月29日，株洲纳微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株环评[2021]45号），并于2022年3月取得编号为91430211MA4TCD9M9H001Q的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街道江山路10号厂房A栋，有效期自2022

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2023年，因株洲纳微经营不善，其拟终止上述厂房租赁并注销清算，2023年7月-8月，株洲纳微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将株洲纳微的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出售给公司，上述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经营主体实际变更为肯特合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收回江山路厂区厂房并购买上述资产后立即进行了生产，但直至2024年9月，公司方才就江山路厂区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200796851934H002U)。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期间，公司江山路厂区使用株洲纳微原有的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生产，按照原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污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证明：“肯特合金未及时取得江山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的事实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本单位未对公司进行处罚，除此事项外，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金月路厂区依法依规及时申领、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上述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已整改，已取得江山路厂区的排污许可证。

(二) 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除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或未及时发现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依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超出标准限

值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如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所述，公司江山路厂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情节轻微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公司江山路厂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方法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方法
肯特合金	废气	混合料制备环节、压制成型工序、干燥工序、喷涂工序、烧结工序、涂层工序、食堂油烟等	氯化氢、硫化氢、VOCs、颗粒物	/吨	混合料制备处于密闭状态下进行；密闭球磨、浆料密闭运输；干燥工序中的酒精蒸汽经冷凝系统冷凝回收；压制成型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处理排放；喷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烧结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层工序废气经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宿舍楼楼顶排放
肯特合金	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拖地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钝化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COD、总氮（以 N 计）、氨氮、总磷	/吨	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方法
		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喷砂废水以及厂区的生活污水	(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砂废水分别经 B 栋、D 栋共 4 个三级沉淀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pH 调节+絮凝沉淀+初沉+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的工艺）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最终排至湘江
肯特合金	固体废物	产品包装、生产加工、收集过程；超声波清洗、设备冷却润滑、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办公生活过程	(1) 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粉尘、过滤废渣、生产工序废料；(3) 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石蜡、废沾染物、废油泥、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2) 一般工业固废公司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于生产，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3) 危险固废公司已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肯特合金	噪声	循环水泵、风机、冷却塔、球磨机、烧结炉等设备发出的噪声	工业噪声	/	主要对水泵、风机和空气压缩机采用隔声、减振、降噪；采用低噪声型设备、空气压缩机；吸气口设消声装置，出气口设防震节头，并在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装置以减少设备振动引起的气频噪声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第 5.2.1 条“许可排放限值 一般原则”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生产设施、生产单元或厂界为单位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根据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水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作排放浓度控制，不作排污排放量控制，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未显示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针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针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肯特合金	废气	1.针对混合料制备（配料、球磨）废气：风机管道收集集尘器（2套）处理无组织排放；2.针对压制成型工序废气：风机收集、集尘器处理；3.针对干燥制粒工序废气：冷凝回收系统；4.针对喷砂工序废气：管道收集+水喷淋（1套）+15m 排气筒；5.针对烧结工序废气：回收系统回收成型剂，尾气点火燃烧后 15m 排气筒排放；6.针对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楼顶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	根据公司各生产环节及各生产车间的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和安排，向业内专业供应商进行采购	是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等要求	日常检查形成书面台账并已妥善保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每年度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肯特合金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采用格栅+集水+初沉+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处理规模 200t/d	使用具有先进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监测及检修维护，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是	废水达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每年度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肯特合金	固体废物	委外处置	及时转运，合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	对固体废物进行科学分类处理；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减少资源浪费；建设合规的危废仓库储藏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危险固废	是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得到及时转运；危险固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日常检查并书面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及处置情况，危废记录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均已妥善保存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肯特合金	噪声	主要对水泵、风机和空气压缩机采用隔声、减振、降噪；采用低噪声型设备、空气压缩机；吸气口设消声装置，出气口设防震节头，并在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装置以减少设备振动引起的气频噪声	噪声可降低15~30dB (A)以上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是	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每年度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日常环保费用（元）	79,826.46	164,562.44	112,374.84
购买环保设备投入（元）	224,546.33	123,681.43	106,194.70
其他环保支出（元）	21,369.81	187,598.46	61,723.51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元）	325,742.60	475,842.33	280,293.05
当期产量（吨）	681.15	982.13	1077.51
单位产品环保费用支出（元/吨）	478.22	484.50	260.1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环境保护观念的增强及基于新增改扩建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2023年、2024年上半年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相较2022年出现增长，该趋势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具体而言，2023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污水站维修及新增改扩建项目的环保检测与服务费所致，2024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增长主要系新增改扩建项目购买投入新的环保设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说明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的《证明》：肯特合金未及时取得江山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的事实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本单位未对公司进行处罚，除此事项外，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依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红网、株洲新闻网）的检索，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	《中华人民共	全国人民代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3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4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5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包括以下范围：（一）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等要求。
6	《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项目节能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生产线项目	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2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经公司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通过，上述瑕疵已补正。
3	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	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经公司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通过，上述瑕疵已补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失效）规定，公司“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应先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再开工建设、验收并投产，公司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为弥补前述瑕疵，2024 年 11 月，公司聘请湖南盛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能源使用情况编制《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并报请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协同专家对公司进行节能监察，并审查通过了公司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关于出具企业节能证明的请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而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截止目前，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而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针对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履行必要的补正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水。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千瓦时）	572.00	1,005.22	990.34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标准煤（吨）	702.99	1,235.42	1,217.13
天然气	采购量（立方米）	14,243.00	18,390.00	21,637.00
	折标准煤（吨）	18.94	24.46	28.78
水	采购量（吨）	29,502.00	48,451.00	41,823.00
	折标准煤（吨）	7.58	12.46	10.75
能源消耗总计	折标准煤（吨）	729.51	1,272.33	1,256.6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能源折标准煤系数为：电力折标准煤系数 0.1229kgce/KWh；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 1.10kgce/m³-1.33kgce/m³（选取 1.33kgce/m³计算）；1.00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低于 5,000 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无违规证明：“根据天元区发改局对公司节能监察的情况，截止目前，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而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一、结合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说明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最终验收才可进行生产，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一）结合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说明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最终验收才可进行生产

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肯特合金	2019 年 8 月，公司自主组织对“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7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2	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	肯特合金	2024 年 10 月, 公司自主组织对“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3	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	肯特合金	2022 年 6 月 9 日,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组织对“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 吨硬质合金产品。

注: 2021 年, 株洲纳微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租赁公司老厂房部分区域用于建设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 租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株洲纳微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株环评[2021]45 号), 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阶段性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了公示。2023 年 8 月, 公司与株洲纳微协商终止上述厂房租赁, 并购买了株洲纳微建设的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上述建设项目的项目经营主体由株洲纳微变更为肯特合金, 并未调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上表所示, 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阶段性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 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 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上述规定, 建设项目需取得环保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但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以分期进行验收, 无需取得最终验收即可生产, 公司建设项目完成阶段性环保验收后即进行生产,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 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不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短期内公司目前的环评批复产能及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产能能够满足现有产量需求, 因此

公司未对全部产能办理环评验收。未来公司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建设现有项目并办理最终验收，不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阶段性环保验收程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取得最终验收并非投产的先决条件，完成阶段性验收后亦可进行生产，因此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不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十二、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一) 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和环评产能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产量	批复产能	产量/批复产能	产量	批复产能	产量/批复产能	产量	批复产能	产量/批复产能
硬质合金工程材料	613.20吨	1,500吨	40.88%	908.90吨	1,000吨	90.89%	1,036.59吨	1,000吨	103.66%
精密数控刀片	171.01万片	2,000万片	8.55%	235.56万片	2,000万片	11.78%	166.67万片	2,000万片	8.33%
棒材	39.98吨	300吨	13.33%	21.94吨	300吨	7.31%	/	/	/

2022年，公司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超过比例为3.66%，主要系2022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数控刀片产量占批复产能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批复产能系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布局及市场需求制定的可实现产量目标，而公司目前精密数控刀片正处于爬坡期，产量主要受销量影响，随着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产量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进而实现批复产能目标。

(二) 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对于前述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公司已申请“年产1,500吨硬质合金工程材

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该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

2024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显示,“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2024 年 9 月 20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目前已完成该扩建项目环评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问题已整改完毕。

根据公司投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公司环评批复产能及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产能均远超现有产量,公司环评预留产能空间较为充足,不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综上,公司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对改扩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已整改完毕,不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十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或规定；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附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

3、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4、查阅《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中关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查阅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环境检测报告及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6、查阅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7、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登录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8、查阅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确认公司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排污；

9、查阅原生产经营单位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框架协议，查阅原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了解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排污；

10、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了解公司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方法

及处理设施；

1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分析公司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12、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实地查验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了解主要公司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涉及的生产环节及用途，确认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14、查阅了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公司排污是否合规、环保设施是否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5、取得公司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书面说明；

16、取得公司关于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说明；

17、抽查环保采购设施购买的合同及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的凭证；

1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9、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当地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20、查阅公司提供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

2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数据；

22、查阅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

23、查阅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明细数据，统计各期产量，并与对应建设项目的环评产能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生产厂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株洲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该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已整改，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

声，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8、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0、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形履行必要的补正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1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3、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阶段性环保验收程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取得最终验收并非投产的先决条件，完成阶段性验收后亦可进行生产，因此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不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14、公司在 2022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超产能生产比例为 3.66%。公司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已整改完毕，不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15、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创立公司。（2）公司发展早期存在通过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的方式筹措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3）2009 年股权转让中，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主要系股东张国顺、金富秋之间对出资额进行了调整，分别将所持公司 17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绪仁；2016 年股权转让中，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主要系股东张国顺、周诚、范忠之间对出资额进行了内部调整，张国顺分别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诚、范忠。（4）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公司股权，由于工商登记机关自身系统原因，致使公司第一次减资时工商登记变更涉及的股东的出资比例错误。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结合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其往来情况，说明公司及研发团队与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借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是否已实际归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结合 2009 年、2016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东对出资额进行内部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 2024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

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结合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其往来情况，说明公司及研发团队与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张国顺等人共同设立公司的前身肯特有限。在成立肯特有限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长期在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任职，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因看好国内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张国顺等人决议成立肯特有限，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初期，除实际控制人张国顺曾在株硬集团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曾在株硬集团任职的情况，但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陆续招聘了部分株硬集团的离职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成立后通过自主经营独立发展自身业务，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和技术来自株硬集团的情况。

(二) 结合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 公司与其往来情况, 说明公司及研发团队与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集团旗下企业, 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株硬集团前身为株洲硬质合金厂, 1954 年开始建厂, 是国家“一五”期间建设的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 被誉为“我国硬质合金工业的摇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 株硬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45,361.1328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兴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18468	
登记机关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361.1328	100%

2、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开采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由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和研发创新的平台，对公司研发力量进行整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形成专利权
1	超粗晶粒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粗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可使得碳化钨粉末与钴粉在充分混合均匀的情况下，确保粗晶碳化钨晶粒不会过度破碎。同时，预加少量强活性的碳化钨颗粒，在烧结过程中溶解，并在大的碳化钨晶粒上析出生长，使碳化钨晶粒直径进一步增加，从而制备出性能优异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用于高温合金的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	硬质合金钴相强化技术	公司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在硬质合金钴粘结相中析出纳米硬质颗粒，纳米硬质颗粒通过弥散强化作用，一方面提升钴粘结相的硬度，另一方面对钴粘结相中的裂纹扩展起到阻碍作用，从而提高合金的韧性，该技术解决了提高合金硬度时以牺牲合金韧性为代价的矛盾，提高了合金的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用于高速铣削的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3	非均匀结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经过不断的理论计算和深入研发，探索出硬质合金晶粒分布与钴层厚度之间的对应关系，并对钴层厚度与合金中裂纹扩展路径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独特的非均匀硬质合金结构和相关制备技术，使产品具体良好的硬度与韧性组合。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适于焊接加工的球齿钎头用硬质合金
4	硬质合金质量精确控制技术	公司合金碳质量控制技术使得混合料的碳含量可精确控制在 $\pm 0.01\%$ 的范围内，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烧结炉内气氛与温场均匀控制技术，可对烧结炉中的温度场和气氛场进行实时监控，使烧结炉性能保持在最佳状态，同一炉炉控片的钴磁波动保持在 0.2% ，磁力波动保持在 0.3% 范围内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制造粗晶粒碳化钨硬质合金的方法
5	硬质合金应用技术	公司在资源开采类和工程建设类硬质合金产品的使用场合、不同工况下的使用要求、不同失效方式产生的机理等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和充足的数据，能够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制和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利用烧结过程中裂解出含碳气体对硬质合金渗碳方法、一种用于烧结过程中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形成专利权
					解出含碳气体渗碳的石墨盒
6	刀具用纳米涂层及涂层刀具技术	公司在刀具最表层设置 AlCrN 层, 使得改善刀具耐断续加工性能的同时改善刀具的耐磨性, 使其能在高低速切削中都能发挥优越的性能, 提高刀具的使用综合性能, 解决刀具提升性能时韧性、硬度和抗氧化性能无法兼备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非专利技术
7	高温合金的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添加稀有元素铼, 提升刀具材料的高强度、高韧性、高抗氧化性, 尤其适合在高温合金如镍基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领域的金属加工。	自主研发	小批推广	一种刀具用纳米涂层及涂层刀具技术、一种用于火车轮毂加工的可转位圆盘切削刀、一种圆形刀片的刃口倒棱装置及倒棱方法
8	数控刀片精密磨削与微刃口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数据刀片磨削工艺, 提高精密刀片加工精度, 并基于多种刃口微观结构的成型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建立了微观刃口加工体系, 可以严格控制刃口微观轮廓精度和表面粗糙度, 从而提高硬质合金的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测量烧结炉内温度场的方法
9	精细化三维槽型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基于应用分析技术、切削实验、仿真模拟分析等手段, 建立槽型细节与应用性能之间的逻辑关系, 实现槽型设计的精细化, 提高了三维槽形设计的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非专利技术
10	梯度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梯度硬质合金技术可以使得不同舟皿中的产品具有多种梯度层厚度, 从而在同一炉中根据产品大小和用途的需求制备出多样化的梯度结构硬质合金, 进而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难以在同一炉中实现不同产品具有差异化的梯度层厚度的难题。	自主研发	小批推广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硬质合金楔形齿、截齿用硬质合金齿、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槽形)、包装式预置耐磨层

上述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 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 亦不涉及与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共有的情形。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 该部分专利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3、公司与株硬集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株硬集团采购钴粉、碳化钨等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496.24 万元、1,302.65 万元、192.92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株硬集团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技术合作等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中有 6 人曾在株硬集团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在公司现任职务	在株硬集团任职时间	在株硬集团曾担任的职务
1	吴建国	2010 年 1 月	副总经理	1998 年 9 月 -2008 年 10 月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室主任/项目组长
2	漆昕	2019 年 3 月	研发技术员	2005 年 11 月 -2018 年 5 月	钳工班班长
3	王许超	2019 年 4 月	应用部部长	2005 年 8 月 -2019 年 4 月	设计员
4	谢瑞琼	2020 年 4 月	分析测试中心 副经理	1986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工序长
5	周华堂	2022 年 8 月	研发技术员	2001 年 7 月 -2020 年 5 月	分析测试中心性能检测室主任
6	卜忠旗	2023 年 8 月	研发技术员	2000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	技术室主任

注：王许超、谢瑞琼曾在株硬集团的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漆昕曾在株硬集团的子公司株洲钻石钻掘工具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与株硬集团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其他研发人员不存在曾在株硬集团任职的情况，且入职公司时均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亦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目前公司及研发团队与株硬集团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借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是否已实际归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

除 2009 年发生过一笔与股东的往来款以外，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及其亲

属、朋友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截至各年末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余额（元）	涉及人数	
2009年12月31日	1,000,000.00	1	
2010年12月31日	0	-	
2011年12月31日	0	-	
2012年12月31日	7,800,000.00	48	
2013年12月31日	5,9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11,65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438,800.00		
2016年12月31日	25,232,801.00		
2017年12月31日	13,193,261.00		
2018年12月31日	12,352,500.00		
2019年12月31日	14,7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0		-
去重后合计人数			48

截至 2020 年末，借款形成的债务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本金、利息均已结清，报告期内，未发生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

（二）公司相关借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

1、公司借款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解释（2022 修正）》	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	<p>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p> <p>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p>
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p>
7	《最高人民法院、	<p>二、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三、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 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2、公司借款相关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借款涉及的债权人共计 48 名，其中 47 名自然人及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均为公司股东、员工或其亲属、朋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号）之二、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公司历史上的借款均为口头告知内部员工或股东，协商沟通后开展，仅在公司内部进行告知，未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或传播，也不存在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的情况，不具备公开性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号）之三、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上述 47 名自然人中，除 3 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股东的亲属或朋友外，其余参与借款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或股东，不存在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

友之外的其他社会公众人员参与的情况，不存在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情形，不具备社会性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的规定，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应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借款的宣传方式系与内部员工、股东协商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出借人身份均为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员工/股东的亲属、朋友的知情渠道均为员工或股东，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向相关个人借款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公司上述借款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

（三）是否已实际归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员工、股东及其亲属、朋友借款相关的借款还款凭证，并经与 47 名自然人借款人中的 38 人确认，相关借款已实际归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 9 名自然人借款人已从公司离职，现已无法联系/无法配合进行访谈，但相关借款及还款凭证齐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已出具承诺，因公司历史上向股东、员工及其亲属、朋友借款产生纠纷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张国顺承担相应损失。

公司历史上累计涉及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股东及员工人数共计 47 人，经主办

券商、律师访谈上述股东、员工及其亲属、朋友，各方均对相关集资款项的债权性质进行了确认，相关债权不涉及公司股权代持，且相关借款均已还款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相关借款行为未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借款已实际归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结合 2009 年、2016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东对出资额进行内部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 2009 年、2016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东对出资额进行内部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于 2009 年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背景	除肯特有限以外，刘惠仁当时还投资设立了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为避免该主体与肯特有限产生同业竞争，刘惠仁选择退出肯特有限，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国顺与高绪仁。 由于当时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张国顺、金富秋、高绪仁基于自身投资发展、资金情况考量，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各自持股比例并进行内部股权转让。
决议情况	2009 年 5 月 6 日形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惠仁退出，其所持公司股本中 40 万元转让给张国顺，13 万元转让给高绪仁；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 828 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为：张国顺出资额为 4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59%；高绪仁出资额为 3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65%；金富秋出资额为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6%。 （注：本次变更（肯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前的股权结构为张国顺出资额 3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刘惠仁出资额为 2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高绪仁出资额为 2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金富秋出资额为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汪巍出资额为 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汪健出资额为 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签署情况：2009 年 5 月 25 日，刘惠仁、张国顺、高绪仁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惠仁将认缴金额 130 万元（含实缴 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国顺，将认缴金额 86 万元（含实缴 1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绪仁。 本次变更还涉及：各方协商一致，张国顺、金富秋分别将所持肯特有限 17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转让给高绪仁，该等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 工商登记情况：2009 年 7 月 22 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张国顺出资额为 4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69%；高绪仁出资额为 3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65%；金富秋出资额为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6%。

2、关于 2016 年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背景	<p>董玉菊将其所持公司 3.75 万元股份转让给周美，系由于董玉菊从肯特有限离职，并决定退出在肯特有限持股。</p> <p>张国顺分别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诚、范忠，系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的工作表现，给予周诚、范忠各 10 万股的公司股权（认缴权）的奖励，并结合各股东自身投资发展考量、资金情况及对公司发展预期，调整持股比例。</p>
决议情况	<p>2016 年 9 月 9 日形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玉菊退出，吸收张建军、刘利民、周美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38 万元增加到 3528 万；同意股东董玉菊将所持公司 3.75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 0.15%）转让给股东周美；新增加的 900 万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张国顺认缴出资 653.0516 万元，周诚认缴出资 22.8 万元，范忠认缴出资 6.4 万元.....转让增资后股份比例如下：张国顺出资额为 1860.80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74%；于建平出资额为 20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8%；高绪仁出资额为 6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22%；龙运才出资额为 150.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7%；金富秋出资额为 12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4%；周诚出资额为 13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8%；黄跃贤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9%；刘孝飞出资额为 4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6%；吴建国出资额为 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蔡球出资额为 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4%；范忠出资额为 3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9%；李江南出资额为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3%；樊国芬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9%；周进出资额为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1%；张紫阳出资额为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1%；周美出资额为 6.85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9%；刘利民出资额为 27.41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0.78%；张建军出资额为 41.12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7%。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p> <p>（注：本次变更（肯特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张国顺出资额为 1227.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37%；周诚出资额为 10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0%；范忠出资额为 2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87%.....）</p>
实际履行情况	<p>协议签署情况：2016 年 9 月 13 日，董玉菊与周美签署《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董玉菊将所持公司 3.75 万股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美。</p> <p>本次变更还涉及：各方协商一致，张国顺分别将所持对应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诚、范忠，该等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已通过肯特有限代收代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p> <p>工商登记情况：2016 年 9 月 18 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张国顺出资额为 1,860.80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74%；于建平出资额为 20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8%；高绪仁出资额为 6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22%；龙运才出资额为 150.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7%；金富秋出资额为 12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4%；周诚出资额为 13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8%；黄跃贤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9%；刘孝飞出资额为 4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6%；吴建国出资额为 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蔡球出资额为 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4%；范忠出资额为 3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9%；李江南出资额为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3%；樊国芬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9%；周进出资额为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1%；张紫阳出资额为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1%；周美出资额为 6.85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9%；刘利民出资额为 27.41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0.78%；张建军出资额为 41.12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7%。</p>

（二）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工商变更后登记的股权结构同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变更后出资情况一致。尽管上述股东会决议存在记载内容部分表述不具体的问题，具体如下：2009年5月6日公司股东会未对“张国顺、金富秋分别将所持肯特有限17万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绪仁”这一事项单独审议，2016年9月9日公司股东会未对“张国顺分别向周诚、范忠转让所持肯特有限10万元出资额”这一事项单独审议。但上述两次股东会决议均已经明确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且均与当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一致。因此，上述2009年、2016年两次股权转让中，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一致。

上述2009年、2016年股权内部调整事项系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亦未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程序/条件另行规定。且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进行确认，因此上述股权内部调整事项未经股东会单独审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并经相关股东对股权数额和比例进行确认，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2024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一）结合2024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于减资的合理性

2021年9月，金石基金因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投资公司，金石基金与肯特合金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及业绩

承诺条款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权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特别的：如在前述日期时，公司已申请合格发行上市并正在审核/注册过程中，则不触发回购，但若后续合格发行上市失败，则仍触发本条项下的回购权）；除投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取得及/或行使要求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根据公司现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回购事项除外）</p> <p>回购的对价为投资方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已获得的入股价格调整金再加计交割日至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单利）的收益并扣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公司、保证方股东支付的回购款。</p>
业绩承诺	<p>公司及保证方股东承诺，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300 万元及 7,200 万元。</p> <p>若截至任一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的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为准；未免异议，如在当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保证方股东无法提供公司上一年度的前述审计报告，上一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0”元取值）不足该等利润承诺年度的对应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对投资方进行入股价格调整，即向投资方支付如下方式计算的现金：向投资方支付的金额=（截至该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该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增资款-已支付的入股价格调整金+自交割日至现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本次入股价格调整金的资金成本（8%/年单利）。</p>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72,554.63 元、41,244,306.08 元、5,488,166.15 元（此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净利润数据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进行年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594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8464 号《审计报告》），已触发与金石基金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对赌条款。鉴于此，各方协商回购事宜，金石基金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减资回购、回购权条款及入股价格调整约定/调整如下：

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本次回购	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与张云娴）和/或目标公司（指肯特合金）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附件所示的还款计划回购投资方（指金石基金）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目标公司股权。
入股价格调整	保证方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对投资方持有的本次回购股权以外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433.4 万元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入股价格调整，以使投资方认购注册资本的每单

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位认购价格被调整为 8 元，并按照入股价格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相应向投资方支付 682.43 万元的现金（以下简称“补偿价款”）。
回购权	<p>投资方同意，自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投资方将不再向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主张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回购权及第十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应执行本第四条的约定。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方仍基于剩余目标股权享有该等目标股权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投资方根据金石股东协议享有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不因本协议项下安排而被影响或损害。</p> <p>各方同意并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合格上市”指公司的股权在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类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等，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投资方选择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则按比例折算）：增资款+交割日（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年化 8%（单利）的回购利率计算的收益，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投资方同意，自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则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款应予以扣减至 3,467.20 万元，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后续剩余目标股权的回购权，则应以 3,467.20 万元作为增资款基数。</p>

综上，本次减资回购系因公司业绩未达协议约定触发回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公司回购金石基金所持公司 200 万股股份，且公司属于同金石基金签署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主体，本次减资符合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

2、关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系由回购价款本金、回购价款利息以及入股价格调整的补偿价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	公允性
回购价款本金	1,914.92	金石基金取得本次回购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投资成本。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回购价款利息	339.00	年化利率为 8%（单利），计息期间为金石基金增资入股的交割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金石基金协商，回购价款利息计算结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以后不计利息）。	
入股价格调整的补偿价款	682.43	对投资方持有的本次回购股权以外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433.4 万元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入股价格调整，以使投资方认购注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	公允性
		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被调整为 8 元。	
合计	2,936.35	-	-

综上，本次回购减资的回购价格系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二）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减资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12 日肯特合金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且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与机构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基金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公司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 7,522.5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7,322.5 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支付 2,936.35 万元，其中 200 万元注册资本、2,397.35 万元资本公积、339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依据签订的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回购价款本息及入股价格补偿价款的支付。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股东确认对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无异议、与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已按各方协商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并已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本息及补偿价款；本次回购减资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公示公告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本次回购减资价格系结合各方面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33,379,043.70 元，净资产 341,705,717.73 元，流动资产 405,068,392.41 元。本次减资回购所涉资金 2,936.35

万元，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4.64%、8.59%、7.2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5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财务情况、经营和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1、工商登记错误的背景及目前情况

肯特合金在股改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均通过企业登记业务系统进行线上办理。系统仅要求公司填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不登记相关股东信息（如持股比例等），并自动生成股东会决议，自动将股本结构中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匹配为“当次变更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金额/当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总额”，致使 2021 年 9 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增资、2021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及 2024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时，工商系统生成的股东会决议记载的股本结构中出现出资比例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但前述几次股权变动时工商登记备案的章程修正案中记载了除发起人之外的新增股东及其出资额，且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同时，因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通过系统修正该错误的操作权限，上述登记错误暂时无法修正。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说明文件，对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进行说明。

2、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理由如下：

（1）根据现有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非法定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及非发起人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并非法定登记事项。故肯特合金的股东情况及信息变更情况均无需向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以及办理变更登记，现有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不应作为公司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的确认依据。肯特合金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法律要求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均合法合规。

（2）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及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进行确认，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股东名册可以作为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确认依据。而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授权代表已于2024年12月3日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签字，确认股东名册所载各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信息真实无误。

同时，针对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的公司31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上述工商备案的股东会决议中现有股东及出资比例系记载错误，且各股东已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存在侵害公众信赖利益的法律风险

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所涉及的文本载体/内容系公司书式档案资料（工商

内档)中公司股改后历次涉及股本变化的股东会决议,而根据《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第五条“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查询,按照提供途径,可以分为机读档案资料查询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书式档案资料的查询内容包括核准登记企业的全部原始登记档案资料”、第六条“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及第七条第一款“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的规定,一般公众无法查询获悉书式档案资料的内容、仅能查询机读档案资料(公司的机读档案资料无误)。因此公司书式档案资料中股东会决议存在登记错误不会对公众造成误解,也不会损害公众的信赖利益,故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存在侵害公众信赖利益的法律风险。

综上,虽然目前上述工商登记错误尚未能更正,但公司相关股东已于正确的股东名册上签字确认,并在访谈中对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予以确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故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开网、天眼查、株硬集团官网,了解株硬集团的基本情况;

2、获取公司的专利台账,了解公司专利的基本情况;

3、获取公司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来源;

4、获取公司的说明,了解其与株硬集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5、查阅公司研发人员的人事资料，了解其过往工作经历，是否曾在株硬集团任职；

6、获取曾在株硬集团任职的公司研发人员出具的承诺；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了解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以及公司及研发团队与株硬集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取得公司关于历史上向股东及员工借款情况的说明；访谈涉及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股东及员工；

9、查阅了涉及公司向股东及员工借款的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员工借款的承诺；

1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与出借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借款事项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1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

13、访谈相关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14、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

15、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工商登记错误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除存在向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钴粉、碳化钨等原材料的情况外，与其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技术合作等情况；

2、公司设立时的员工中仅实控人张国顺曾在株硬集团任职，后续发展过程中亦招聘了部分株硬集团离职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和技术来自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

3、公司及研发团队与株硬集团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相关借款合法合规，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已实际归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股东于 2009 年、2016 年进行内部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与股东会决议内容一致，工商变更后登记的股权结构同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变更后出资情况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 2024 年减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已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工商登记错误尚未能更正，但公司股东名册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能够反映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且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相关股东进行确认，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文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支付凭证，核查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股东调查文件，核查股东身份是否适格；

（3）核查公司除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以外的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通过访谈、获取说明函及支持性凭证对异常流水进行核查确认；

（4）对于现金出资的股东，通过访谈、获取并核查其出资前后 6 个月所有

银行流水，确认其现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收集大额现金出资股东的资产（包括对外投资股权、房产、银行账户余额等）及收入证明材料，对其现金出资能力进行验证；

（5）通过核查上述股东的分红款去向，对持股真实性进行了补充核查。主办券商获取了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分红款收款银行卡历次分红后六个月的流水，并核查公司分红后分红款流水流向以及相关交易背景，同时抽取 2020 年以来第一次分红流水执行进一步穿透核查程序，了解分红流水的进一步去向。

2、核查意见

（1）经核查分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缴款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真实、准确，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2）经访谈核查对象，获取现金出资股东关于出资流水的补充说明，同时核查其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分红款流向以及大额现金出资股东的资产、收入证明等出资能力证明材料，相关股东均具备相应的现金出资能力，现金出资来源系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因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且有效。

(二)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6年12月肯特有限成立	因看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张国顺等人共同出资设立肯特有限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1、刘惠仁还投资设立了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为避免该公司与肯特的同业竞争，刘惠仁退股，分别将130万元出资额（实缴40万元）转让给张国顺，将86万元出资额（实缴13万元）转让给高绪仁； 2、因汪巍、汪健未及时筹措资金并实缴出资，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对汪巍、汪健到期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72万元进行减资处理； 3、张国顺、金富秋与高绪仁协商一致对出资额进行调整，由张国顺、金富秋分别将17万元、10万元出资额认缴权转让给高绪仁	转让价格： 实缴部分1元/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0元/注册资本	刘惠仁转让给张国顺、高绪仁：本次股权转让时，肯特有限尚未实现盈利，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部分1元/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张国顺、金富秋转让给高绪仁：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因所转让股权尚未实缴，转让价格为0元/注册资本
3	2009年8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172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02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1,200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22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5	2012年11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338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16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538 万元		
6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1、因董玉菊从公司离职，同时周美看好公司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董玉菊将其持有的全部 3.75 万股权转让给周美； 2、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990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28 万元；	股权转让：1 元/注册资本 增资：1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1.33 元/股）并由双方协商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增资价格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7	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蔡球从公司离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故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0.94%）转让给实控人张国顺	1.33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1.33 元/股）并由双方协商按照 1.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8	2017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1,710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238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33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9	2019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1、因家庭内部持股调整，股东李江南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19.5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钟祥爱； 2、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295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33 万元	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 增资：2.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转让，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不涉及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增资价格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71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10	201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1、因家庭内部持股调整，股东于建平将所持 269.88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李元朝； 2、许雄亮从公司离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故将其所持 16.4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因特盈； 3、基于公司发展与股权架构设计考量，由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对公司增资 483.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16.6 万元	于建平转让给李元朝：未支付对价； 许雄亮转让给因特盈：2.07 元/注册资本 增资：因特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4.07	于建平转李元朝：系家庭成员之间转让，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不涉及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许雄亮转因特盈：许雄亮离职急于将股份转出，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与其协商一致，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62 元/股）按 2.07 元/注册资本接收其股份，具有合理性； 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因特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受让许雄亮股份的加权平均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元/注册资本,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受让许雄亮所持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价)。本次增资后, 公司聘请沃克森对增资前公司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 2020 年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0]第 1394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027.01 万元, 每股评估价值为 3.98 元, 定价具有合理性
11	2020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1、因高绪仁存在资金需求, 同时周美、李元朝、张京兰、胡善学等人看好公司发展, 高绪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周美注册资本 31.4 万元、转让给李元朝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张京兰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胡善学注册资本 30 万元; 2、基于公司发展与股权架构设计考量, 由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对公司增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66.6 万元	股权转让: 2.5 元/注册资本; 增资: 4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增资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 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2020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基于公司发展与股权架构设计考量, 由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对公司增资 1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66.6 万元	4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 定价具有合理性
13	2021 年 8 月企业类型变化: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获取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	2021 年 9 月肯特股份第一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 增加 520 万元注册资本; 因看好公司发展, 孙小明等人、张国顺与梁秋兰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 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786.6 万元	8 元/股	根据 2021 年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2057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36.12 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15	2021 年 10 月肯特股份第二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机构投资者金石基金并增加 633.4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420 万元	9.57 元/股	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当时每股净资产 (2.99 元/股) 以及公司上市预期, 经各方协商一致, 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6	2021年12月肯特股份第三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机构投资者株洲动力谷并增加102.5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522.5万元	11.3元/股	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当时每股净资产（4.13元/股）、金石基金增资价格以及公司上市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17	2024年5月肯特股份第一次减资	因触发回购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基金持有的200万股公司股份，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322.5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18	2024年10月肯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周诚从公司辞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同时张少纯等人看好公司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周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少纯注册资本129.83万元、转让给秦卫天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给卜忠旗注册资本10万元	4元/股	转让价格系依据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8464号），以及周诚自身的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94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均系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12次增资、7次股权转让，其中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或前次增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转让前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不正当利益输送以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本题回复前文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经登录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争议。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10 月、12 月，公司两次融资时相关交易文件设置了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6 月及 12 月，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已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调整、清理，公司仍存在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

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36.12 万元（评估价 7.71 元/股）。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如下：

事项	具体情形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石基金增资入股	2021 年 10 月，金石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 6,064.55164 万元，认购公司 6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金石基金投资团队根据其对外投资的相关标准筛选有价值接触企业，主动挖掘出肯特合金项目，因看好肯特合金发展前景，认为其具有资本市场的潜力，经过尽调评估后，遂投资入股。	9.5746 元/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数（2.9928 元）并且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预期以及上市预期后，与公司谈判协商一致确定。 金石基金入股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评估价定价的情形，且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定价具有公允性。
株洲动力谷增资入股	2021 年 12 月，株洲动力谷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 1,158.25 万元，认购公司 1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株洲动力谷投资团队根据其投资逻辑与内部程序识别市场中价值的企业，加之肯特合金是株洲当地的高新技术企业，株洲动力谷也是主要经营场所在株洲的私募基金，经推介及内部程序审议，而挖掘出肯特合金项目。因看好肯特合金发展前景及资本市场规划路线，经尽调评估后，遂投资入股。	11.3000 元/ 注册资本	综合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数（4.1349 元）并且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预期以及上市预期后，与公司谈判协商一致确定。 株洲动力谷入股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评估价定价的情形，且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与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021年9月30日	肯特合金、肯特合金当时全体股东、金石基金	张国顺、张云娴	<p>优先跟投权：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承诺，如保证方股东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保证方股东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指金石基金）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p>	<p>保证方股东从事独立的业务或商业行为，且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p>	现行有效	<p>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与义务是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娴，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涉及最优惠待遇；不涉及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024年6月25日	肯特合金、张国顺、张云娴、金石基金	张国顺、张云娴	<p>回购权：各方同意并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指金石基金）有权要求保证方（指张国顺、张云娴）以约定的价格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公司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合格上市”指公司的股权在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类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等，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投资方选择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则按比例折算）：增资款+交割日（即2021年10月14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年化8%（单利）的回购利率计算的收益-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其中，增资款以《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第6款为基数（自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则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款应予以扣减至3467.20万元，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后续剩余目标股权的回购权，则应以3467.20万元作为增资款基数）。</p>	<p>（1）公司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p> <p>（2）公司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3）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p>	现行有效	符合，同上。
2024年6月27日	肯特合金、张国顺、张云娴、株洲	张国顺、张云娴	<p>回购权：在乙方（指株洲动力谷）投资公司期间，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的，则乙方有权利要求张国顺、张云娴完</p>	（1）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	现行有效	符合，同上。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动力谷		成对乙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回购：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3年；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公司启动清算程序。 乙方要求张国顺、张云娴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本次增资款1158.25万元×(1+8%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年限)与乙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公司股份对应净资产(该净资产是指乙方退出前最近一期(一般是签署回购协议的上一年度)经相关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公司净资产)孰高确定。按照“乙方本次增资款1158.25万元×(1+8%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年限)”确定回购价格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扣除乙方持股期间的分红收益。	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3年； (2)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3)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 (4)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 (5)公司启动清算程序。		

注：在金石基金享有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中，增资款基数(3,467.20万元)=金石基金入股公司时的投资总额(6,064.55万元)-肯特合金第一次减资时回购金石基金200万股股份所支付的回购价款本金(1,914.92万元)-入股价格调整的补偿价款(682.43万元)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不属于依法需要清理的情形。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特殊投资条款履行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肯特合金第二次增资，金石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投资方金石基金的回购权、业绩承诺（含入股价格调整权）等。因公司业绩未达约定，触发金石基金的回购权（含入股价格调整），2024年，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确定由公司回购金石基金所持对应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的公司股权。2024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基金的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的公司股权，具体回购减资履行情形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结合2024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2、2021年10月，金石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金石基金有权向公司委派1名董事，当投资方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金石基金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琦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金石基金委派的董事李琦因工作原因辞职，现根据其提名，拟选举刘震东担任公司董事。”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1、以金石基金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1）2024年4月26日，金石基金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

张云娴，下同）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投资方将不再向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主张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回购权及第十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应执行本第四条的约定（关于回购权的约定）。如上所述，自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最后一笔回购款项支付完毕时点为准）履行完毕该次回购及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第十条“业绩承诺”终止。

（2）2024 年 6 月 25 日，金石基金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约定的回购主体，根据上市要求免除公司的后续回购义务，相关股权回购义务由保证方股东承担；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原投资方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二条“保护性权利”、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股份转让限制”将自始无效，各方不得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前述（回购权除外）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3）2024 年 12 月 13 日，金石基金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原投资方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十二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三条“参与重组权”、第十五条“最惠条款”将自始无效，各方不得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2、以株洲动力谷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1）2024 年 6 月 27 日，株洲动力谷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基于投资协议第四条“股份回购”约定的回购主体，根据上市要求免除公司的后续回购义务，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始无效，相关股权回购义务由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承担；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

时，“第七条 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自始无效。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七条 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终止。

(2) 2024 年 12 月 13 日，株洲动力谷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六条 知情权”将自始无效，但投资方股东依然享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知情权。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六条 知情权”终止。

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公司现有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权主体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金石基金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未能在 2026	根据中审众环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4）11001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9.02 万元、	若触发回购，则回购方（张国顺、张云娴）承担的义务为：自行或

回购权主体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573.19万元和746.08万元。根据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后续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大。但是经与金石基金沟通确认,后续公司挂牌成功后,双方可就回购条件中的上市期限延期事宜另行沟通协商。	指定第三方回购金石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金石基金持有公司433.40万股股份。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目前除金石基金享有回购权外,仅株洲动力谷享有回购权。株洲动力谷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分析详见本表下文分析。	
株洲动力谷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3年	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金石基金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相关事宜,2027年4月25日上述协议签署满三年时将触发回购条款。	若触发回购,则回购方(张国顺、张云娴)承担的义务为:完成对株洲动力谷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回购,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株洲动力谷持有公司102.50万股股份。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已与金石基金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株洲动力谷,故对于此次公司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事宜,未触发回购条款(经访谈株洲动力谷,亦确认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要求履行回购或者补偿义务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署其他股份回购协议,且自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告知株洲动力谷,则仍可能触发回购条款。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	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对金石基金的部分回购,因尚未完成全部回购,故未触发对株洲动力谷的回购义务。经访谈株洲动力谷确认,公司与株洲动力谷之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要求履行回购或者补偿义务的情形。若未来再次触发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并完成对金石基金全部股权的回购,则将触发该回购条款。	
	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	张国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张国顺对公司实际控制情况稳定,因“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导致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启动清算程序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态势良好,不存在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应清算的情形,故因“公司启动清算程序”导致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注:“合格上市”指公司的股权在投资人认可的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类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享有的回购权尚未解除，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娴。在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投资入股公司期间，公司已向金石基金分配利润 633,400.00 元，已向株洲动力谷分配利润 102,500.00 元。根据金石基金与张国顺、张云娴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及株洲动力谷与张国顺、张云娴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若触发前述回购条款，由张国顺、张云娴回购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所持全部股份，则上述二人需向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分别支付回购价款 45,034,848.55 元、14,957,923.29 元（注：以回购时点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计算该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共计 59,992,771.84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金石基金	株洲动力谷
回购价款本金：增资款（元）	①	34,672,000.00	11,582,500.00
回购起息日	②	2021/10/14	2021/12/30
止息日	③	2025/9/30	2025/9/30
计息天数（天）	④=③-②	1,447	1,370
利率（年化）	⑤	8%	8%
利息（元）	⑥=①×④/365×⑤	10,996,248.55	3,477,923.29
已分红（元）	⑦	633,400.00	102,500.00
回购价款本息（元）	⑧=①+⑥-⑦	45,034,848.55	14,957,923.29

根据回购义务人张国顺、张云娴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提供的可支配资产资料，张国顺及张云娴除持有肯特合金股份外，还持有多处房产、股票、理财及存款等

其他资产（价值共计约 2,480 万元）。张国顺及张云娴可支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数额
肯特合金净资产（元）	①	349,926,239.23
肯特合金总股数（股）	②	73,225,000.00
张国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③	22,414,900.00
张云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④	8,600,000.00
张国顺及张云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价值（元）	⑤=①/②×（③+④）	148,213,415.05
张国顺及张云娴持有的其他资产价值（元）	⑥	24,800,000.00
张国顺及张云娴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元）	⑦=⑤+⑥	173,013,415.05
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	59,992,771.84

注：肯特合金净资产系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审计数确定

根据上表所示，张国顺与张云娴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约 173,013,415.05 元，能够覆盖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所有股份所需支付的共计 59,992,771.84 元回购价款。

根据张国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张国顺、张云娴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人张国顺及张云娴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2、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 2,203.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同时，张国顺作为因特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因特盈持有的公司 10.24%股份的表决权；此外，张国顺通过与张云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1.74%，其前述合计可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52.09%。

若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触发回购后，张国顺与张云娴优先变现除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以外资产用以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不足部分通

过出售张国顺、张云娴所直接持有肯特合金股份进行支付，则回购发生前后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数额
公司净资产（元） ^{注1}	①	349,926,239.23
公司总股数（股）	②	73,225,000.00
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③	59,992,771.84
张国顺及张云娴可支配的其他资产合计（元）	④	24,800,000.00
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⑤	22,039,900.00
张国顺通过因特盈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股）	⑥	7,500,000.00
张云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⑦	8,600,000.00
回购前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⑧=⑤+⑥+⑦	38,139,900.00
回购前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⑨=⑧/②	52.09%
张国顺及张云娴需出售公司股份数（股） ^{注2}	⑩=（③-④）/①×②	7,364,383.00
回购取得的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股份数（股）	⑪	5,359,000.00
回购完成后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⑫=⑧-⑩+⑪	36,134,517.00
回购完成后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⑬=⑫/②	49.35%

注 1：肯特合金净资产系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审计数确定

注 2：假设触发回购后，张国顺与张云娴优先变现除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以外资产用以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不足部分通过出售张国顺、张云娴所直接持有肯特合金股份进行支付

根据上表所示，通过出售公司股份补足回购资金以完成回购后，加之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36,134,517 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9.3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张国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顺，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造成影响。

根据涉及回购权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并非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因此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因回

购行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回购方张国顺、张云娴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解除情形；

2、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与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测算回购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取得回购义务人的资产资料，分析回购义务人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4、访谈实际控制人张国顺，了解其家庭资产情况，确认其回购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3、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5、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公司并非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由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娴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如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5 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及经销客户，且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客户相对较为分散。（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1.10%、23.14%、28.05%，主要销售地区为印度。（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客户提供返利的情形。（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84.68 万元、11,059.27 万元、16,900.8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74.08 万元、6,917.81 万元和 5,368.5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98 万元、356.82 万元和 432.33 万元，合计分别为 19,562.74 万元、18,333.90 万元和 22,701.70 万元，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非终端客户中经销客户、贸易客户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与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及经销客户在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三类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客户。（2）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3）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4）关于销售返利。①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存在调节。②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

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5）关于应收款项。①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或订单的匹配性，与结算模式的匹配性；说明2023年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③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情况下，对应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④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非终端客户中经销客户、贸易客户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与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及经销客户在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三类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客户。

（一）补充披露非终端客户中经销客户、贸易客户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用终端客户销售为主、非终端客户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直接客户	19,113.93	80.95%	28,487.14	85.28%	33,902.53	87.54%
	寄售	24.40	0.10%	51.41	0.15%	81.13	0.21%
	ODM	946.87	4.01%	636.86	1.91%	-	-
	合计	20,085.20	85.07%	29,175.42	87.34%	33,983.66	87.75%
非终端客户	经销商	1,536.84	6.51%	1,365.58	4.09%	1,424.33	3.68%
	贸易商	1,989.55	8.43%	2,861.80	8.57%	3,320.31	8.57%
	合计	3,526.39	14.93%	4,227.38	12.66%	4,744.64	12.25%
总计		23,611.59	100.00%	33,402.80	100.00%	38,728.30	100.00%

”

(二) 说明公司与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及经销客户在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及经销客户在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条款如下：

客户类型	合同签署方式	销售方式	付款	交付	定价	信用期
终端客户	框架协议（如有）+一般购销合同	买断式销售	签收后付款/提单后付款（针对境外客户）	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结合生产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根据客户评级、合作历史、资金审批流程、履约情况等因素确定
贸易商	框架协议（如有）+一般购销合同					
经销客户	经销协议+一般购销合同					

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采取与终端客户等同的销售策略，与其签订一般购销合同，少数客户会补充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条款与终端客户一致。

针对经销客户，公司采取“经销协议+一般购销合同”销售策略。公司与经销客户签署年度经销协议，对经销商的年度销售目标、授权销售区域等作出约定。而在日常销售过程中，经销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一般购销合同，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条款与终端客户一致。

综上，公司与终端客户、贸易商销售及经销客户在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

定价、信用期等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三类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三类客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终端客户毛利率	14.22%	15.00%	17.32%
贸易商客户毛利率	3.08%	10.19%	19.54%
经销客户毛利率	14.50%	14.18%	18.34%
综合毛利率	13.30%	14.56%	17.54%

如上表所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较少，且均系受市场竞争影响相对较小的境外客户，因此受客户结构影响，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在2022年度以及2024年1月-6月略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2023年度，由于经销商客户采购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A产品较多，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因此使得当年经销商客户毛利率略低于终端客户毛利率。整体来看，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毛利率与经销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向公司采购切削刀具（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67.54%、93.32%和92.95%），由于切削刀具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16.72%、11.08%和6.68%），因此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呈现不断下滑趋势。

2022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切削刀具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切削刀具业务毛利率受直销大客户客户A采购毛利率较低的毛坯产品较多，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4年1月-6月，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切削刀具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切削刀具终端客户中客户B采购高端刀具产品（精密刀具）较多，拉高了整体切削刀具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整体来看，由于贸易商客户受业务结构相对单一及内部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该类客户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情况	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024年1月-6月							
客户 C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3.04%	***	该客户当期向公司采购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 B 产品(初代产品)占比较高,因此使得该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
客户 D	经销商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3.04%	***	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客户 E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3.04%	***	1、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属于外销业务,海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因此毛利率较平均水平相对偏高 2、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 C(三代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该客户当期还采购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建设用合金,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客户 F	终端客户	工程建设用合金	***	***	15.93%	***	公司为该客户进行了定制化升级,叠加受账期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客户 G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3.04%	***	1、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属于外销业务,海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因此毛利率较整体平均水平相对偏高 2、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 C、产品 D(三代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该客户当期还采购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建设用合金,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客户 H	终端客户	其他业务(废料销售)	***	***	18.37%	***	该客户系废料回收商,由于其他业务内容较杂,因此该客户毛利率与该类业务毛利率存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情况	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在差异
客户 I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3.04%	***	该客户当期向公司采购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 B 产品(初代产品)占比较高,因此使得该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
客户 J	终端客户	超粗晶粒合金	***	***	9.32%	***	该客户为公路基建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在该行业中面临较大的竞争,因此毛利率较低
客户 K	终端客户	工程建设用合金	***	***	15.93%	***	该客户系境外客户,且公司为该客户进行了定制化升级,因此该客户的毛利率相对价高
客户 L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3.04%	***	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属于外销业务,受海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影响,因此毛利率较整体平均水平相对偏高
2023 年度							
客户 C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5.28%	***	该客户产品结构中,低端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初代产品产品 B、二代产品产品 E),因此使得该客户的毛利率相对偏低
客户 E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5.28%	***	1、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属于外销业务,海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因此毛利率较平均水平相对偏高 2、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 C(三代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该客户当期还采购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建设用合金,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客户 M	终端客户	超粗晶粒合金	***	***	10.32%	***	该客户系工程基建行业的大客户,且向公司采购量较大,因此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偏低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情况	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客户 F	终端客户	工程建设用合金	***	***	13.10%	***	公司为该客户进行了定制化升级,叠加受账期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客户 D	经销商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5.28%	***	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客户 N	终端客户	超粗晶粒合金	***	***	10.32%	***	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客户 G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5.28%	***	1、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属于外销业务,海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因此毛利率较平均水平相对偏高 2、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 C、产品 D(三代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该客户当期还采购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建设用合金,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客户 O	终端客户	工程建设用合金	***	***	13.10%	***	该客户主要采购工程建设用合金中的产品 G、产品 H 等普通产品,该类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价格偏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客户 A	终端客户	切削刀具	***	***	11.08%	***	该客户主要采购较为低端的刀片毛胚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客户 P	终端客户	工程建设用合金	***	***	13.10%	***	该客户主要采购工程建设用合金中的产品 I、产品 J 等普通产品,该类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价格偏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度							
客户 C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5.87%	***	该公司本期主要向公司采购毛利率价高的产品 F(四代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客户 F	终端客户	工程建设用合金	***	***	17.89%	***	公司为该客户进行了定制化升级,叠加受账期因素影响,因此毛利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情况	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率相对较高
客户 E	终端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5.87%	***	1、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属于外销业务,海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因此毛利率较整体平均水平相对偏高 2、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 C (三代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该客户当期还采购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建设用合金,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客户 M	终端客户	超粗晶粒合金	***	***	13.45%	***	该客户系工程基建行业的大客户,且向公司采购量较大,因此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偏低
客户 D	经销商客户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5.87%	***	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属于外销业务,海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因此毛利率较平均水平相对偏高
客户 O	终端客户	工程建设用合金	***	***	17.89%	***	该客户主要采购工程建设用合金中的产品 I、产品 H、产品 G 等普通产品,该类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价格偏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客户 N	终端客户	超粗晶粒合金	***	***	13.45%	***	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客户 Q	终端客户	复合片基体合金	***	***	25.43%	***	该客户系公司该类业务当期的第一大客户,因此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产品售价偏低,毛利率偏低
客户 R	终端客户	工程建设用合金	***	***	17.89%	***	该客户仅采购工程建设用合金中的普通产品产品 G,因此毛利率较低
客户 S	贸易商客户商	矿山开采用合金	***	***	15.87%	***	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注：主要客户按各期前 10 大客户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客户，但偏离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按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贸易商客户数量如下：

客户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终端客户	直销客户	187	215	201
	ODM	5	4	0
	寄售	1	1	1
非终端客户	经销客户	2	2	1
	贸易商客户	163	193	147
合计		358	415	35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以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201 家、215 家和 187 家，贸易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147 家、193 家和 163 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规模的直销客户、贸易商分布情况如下：

收入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销	贸易商	合计	直销	贸易商	合计	直销	贸易商	合计
100万元以上	49	4	53	60	8	68	65	5	70
10万-100万	76	31	107	77	33	110	65	33	98
10万以下	62	128	190	78	152	230	71	109	180
合计	187	163	350	215	193	408	201	147	3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与公司的年度交易额大多在 100 万元以下，呈现客户数量多、单家客户交易金额少的特点，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23 年度，公司存在客户数量较上年增加而收入较上年下降的情形，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市场影响，公司原有主要客户 2023 年度销售总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二是公司为推广切削刀具产品，在 2023 年度新开拓了较多年度销售额低于 10 万元的

小客户，导致 2023 年度客户数量增加较多。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客户的销售额小于因市场影响导致原有客户减少的销售额，故公司 2023 年度存在客户数量上升但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形。

根据可比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报披露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锐股份	18.73%	20.63%
欧科亿	17.01%	18.46%
中钨高新	7.34%	9.51%
河源富马	26.33%	27.34%
平均值	17.35%	18.99%
肯特合金	26.24%	26.74%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分别为 26.74%和 26.2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河源富马相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除河源富马外均为上市公司、业务更为多元化且营业收入规模高于肯特合金所致。综上，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复购客户数量①	274	256	232
当期总客户数量②	358	415	350
客户复购率③=①/②	76.54%	61.69%	66.29%

注：复购客户指当期和上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复购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客户复购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客户粘性较高，销售具有稳定性。

三、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一) 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间、合同签订周期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及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期间	合同签订周期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凿岩和风动工具的研究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土石方工程、矿山开采、水井工程、建筑工程等，为钻具行业知名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杨日权	双方实际控制人为多年好友，新金刚成立后双方开始业务合作	直销	2012年起至今	框架合同不定期签订；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下达订单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旗下企业，经营牙轮钻头、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涡轮钻具、井控设备、井口装置等产业，是世界知名的钻头制造服务商；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招投标方式获取	直销	2011年起至今	
Sai	公司为全球知名的岩石钻探工具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潜孔锤、钻头、钻机等；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新加坡、加拿大、美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地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联系方式，经双方多次沟通后开展业务合作	直销	2018年起至今	无固定签订周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下达订单
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公司为Epiroc集团旗下企业，主要为采矿和基础设施行业提供钻探工具及相关服务；Epiroc集团为全球知名的采矿与基础建设设备供应商，2018年于瑞典上市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联系方式，经双方多次沟通后开展业务合作	直销	2019年起至今	
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盾构刀具、矿用截齿、桩基刀具、铣刨齿等，曾主导起草编制行业首个标准《盾构机切削刀具》，为破岩工具行业知名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刘学锦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因公司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双方开始合作	直销	2013年起至今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及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期间	合同签订周期
Komal Enterprises	公司专业从事钢材产品和硬质合金产品贸易，销售区域主要为印度	客户与公司合作前已有国内业务，双方经国内朋友介绍认识	经销	2018年起至今	经销协议每年签订；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下达订单

注：客户基本情况源自官网或访谈

在定价政策方面，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参考公司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在未来合作计划上，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表示将继续合作；在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上，公司除与 Komal Enterprises 约定“当年达到经销协议合作目标，下一年的经销协议自动续签”外，与其他主要客户未设定续签条款，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持续履约情况上，上述主要客户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履约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将继续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1、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是否刚成立即开展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存续	是	否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	存续	否	否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1998年	存续	否	否
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	存续	否	否
	山东天物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存续	否	否
	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	2013年	存续	否	否
Komal Enterprises	Komal Enterprises	1997年	存续	否	否
Sai	Sai Deepa Rock Drills Pvt Ltd.	2000年	存续	否	否
	Rocktec Infra and Mining	2007年	存续	否	否
Epiroc Drilling	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1873年	存续	否	否

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是否刚成立即开展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Tools AB	Epiroc Min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7年	存续	否	否

如上表所示，除公司与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刚”）因双方实际控制人自新金刚成立前就熟识、双方自新金刚成立即开始合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刚成立即开展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

2、报告期内注销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销时间	2024年1-6月交易额	2023年交易额	2022年交易额
耐科（马鞍山）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3	0.13	7.06	1.09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6	/	35.73	84.69
常州航峰商贸有限公司	2023/5/10	/	/	0.11
河南领致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24/2/23	/	/	2.48
嘉兴嘉冶矿山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3/8/14	/	/	4.17
长沙万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12/4	/	/	72.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注销客户，但公司与上述客户各期交易额较小。

3、存在现员工设立或控制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员工设立或控制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设立及股东情况	公司关联员工	2024年1-6月交易额	2023年交易额	2022年交易额
东莞市顺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切削刀片	2009年设立，周军持股50%，担任监事	周军，2024年1月入职	1.52	0.59	1.09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料加工、房租	2021年设立，秦卫天持股32.9546%，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秦卫天，2023年8月入职	/	35.73	84.69
合计				1.52	36.32	85.78

东莞市顺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切削刀片，销售额分别为1.09万元、0.59万元和1.52万元，各期交易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纳微”）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从事棒材的生产和销售，后因经营不善于 2024 年 2 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为其提供混合料加工服务、向其收取闲置厂房租金，交易额分别为 84.69 万元、35.73 万元和 0 万元，各期交易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客户的情形。

四、关于销售返利。①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存在调节。②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存在调节。

公司为增加客户粘性，刺激客户采购需求，因此按业务需求与部分客户通过冲减货款、开具红字发票的方式进行了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期间	返利模式	销售额不含返利 (万元)	返利金额(不 含税,万元)	返利比例
客户 E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 1 月-6 月	***	***	***	***
客户 T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 1 月-6 月	***	***	***	***
客户 U	2022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3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6 月	***	***	***	***
客户 D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 1 月-6 月	***	***	***	***

客户名称	期间	返利模式	销售额不含返利 (万元)	返利金额(不 含税,万元)	返利比例
客户 V	2022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3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6 月	***	***	***	***
客户 W	2022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3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6 月	***	***	***	***
客户 X	2022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3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6 月	***	***	-	不适用
客户 Y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6 月	无	***	-	不适用
客户 Z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6 月	无	***	-	不适用
客户 AA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6 月	无	***	-	不适用
客户 AB/ 客户 AC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 1 月-6 月	***	***	***	***
客户 AD/ 客户 AE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 1 月-6 月	***	***	***	***
客户 AF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无	***	***	***
	2024 年 1 月-6 月	无	***	-	不适用
客户 O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6 月	无	***	-	不适用
客户 P	2022 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3 年度	***	***	***	***

客户名称	期间	返利模式	销售额不含返利 (万元)	返利金额(不 含税,万元)	返利比例
	2024年1月-6月	***	***	***	***
客户 C	2022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3年度	无	***	-	不适用
	2024年1月-6月	***	***	***	***
合计	2022年度	--	10,485.23	101.53	0.97%
	2023年度	--	9,837.72	131.14	1.33%
	2024年1月-6月	--	7,007.97	158.03	2.25%

注：因部分客户按其交易习惯以发货或开票数据结算返利，故导致部分客户按年度销售额计算的返利比例与返利协议所约定之比例略有差异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返利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增加客户粘性，刺激客户采购需求，因此适当增加了返利力度所致。公司给予客户的返利按期结算，不存在调节的情况。

(二) 说明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返利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611.59	33,402.80	38,728.30
返利总额(万元)	158.03	131.14	101.53
返利比例	0.67%	0.39%	0.26%

同行业可比公司返利情况如下：

公司	是否存在返利
欧科亿	存在销售折让(返利)，但未披露具体数据
新锐股份	仅披露未有对经销商的返利,未有涉及是否对直销客户的返利披露
中钨高新	时间久远(1996)，招股书未有披露
河源富马	时间久远(2014)，公转书未有披露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欧科亿存在返利情况，中钨高新、河源富马因其招股书、公转书年代较为久远，未有涉及其是否存在返利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返利比例偏高，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期间	返利比例	当期返利平均水平	返利比例偏差幅度(个百分点)	返利比例较高的原因
客户 AB/客户 AC	2022 年度	***	0.97%	***	***
	2023 年度	***	1.33%	***	
	2024 年 1 月-6 月	***	2.25%	***	
客户 AD/客户 AE	2022 年度	***	0.97%	***	***
	2023 年度	***	1.33%	***	
	2024 年 1 月-6 月	***	2.25%	***	
客户 AF	2022 年度	***	0.97%	***	***
	2023 年度	***	1.33%	***	
	2024 年 1 月-6 月	不适用	2.25%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部分客户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但返利比例偏高均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返利系基于业务拓展需要所实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公司计提返利时，借记“营业收入”贷记“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次期期初将上期末计提的返利冲回，并在实际发放返利时，根据客户需求开具红字发票冲减收入或者直接降低某笔交易的销售价格。因此，公司销售返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欧科亿亦存在返利情形，其针对返利的会计政策为“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其返利会计政策与公司相似，因此公司返利符合行业惯例。

五、关于应收款项。①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或订单的匹配性，与结算模式的匹配性；说明 2023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③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情况下，对应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④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一）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或订单的匹配性，与结算模式的匹配性；说明 2023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或订单的匹配性，与结算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天）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收货后 60 天内付款	收货 30/60 天内付款	收货后 60 天内付款	19	12	21
Komal Enterprises	银行转账			提单日起 60 天内付款			70	124	66
Sai	银行转账			发货后 90 天内付款	发货后 60 天/90 天内付款	发货后 60 天内付款	86	109	63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买方挂账后 18 个月内付款			451	474	255
Epiroc	银行转账			提单后 120 天内付款			89	82	79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签收后 30/90 天内付款	签收后 90 天内付款		256	205	190
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 60 天内付款			509	192	172

注 1：上表客户为报告各期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客户

注 2：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回款周期=360÷（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 年 1 月-6 月回款周期=180÷（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信用政策主要由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不同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对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信用期较长，主要系考虑到国企客户内部结算审批程序复杂、公司与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已经合作多年等原因，因此公司给予其 18 个月的信用期。2022 年度，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Komal enterprises、Sai 和 Epiroc 回款周期与账期基本匹配；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和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受其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资金周转相对较慢，因此回款周期长于账期，但期后已全部回款；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中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Sai 和 Epiroc 的回款周期与公司对其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Komal Enterprises 因 2022 年 11-12 月以及 2023 年 11 月存在与公司的大额采购，导致当期期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叠加其当期采购额较上期有所下降，因此使得当期回款周期长于账期。Komal Enterprises 期后已全部回款。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和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受其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资金周转相对较慢，因此回款周期长于账期，但期后已全部回款；2024 年 1 月-6 月，除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和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仍受其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回款相对较慢外(二者期后已分别回款 80.78%和 95.03%)，公司其他各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与公司对其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与结算模式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 年-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23,611.59	33,402.80	38,728.30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②	5,800.85	7,274.63	9,778.06
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②/①	24.57%	21.78%	25.25%
应收账款余额④	16,900.85	11,059.27	9,784.68
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71.58%	33.11%	25.26%

项目	2024年6月末/2024年1年-6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合同负债余额⑥	304.77	486.35	178.21
占营业收入比例⑦=⑥/①	1.29%	1.46%	0.46%

注：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的不同，将承兑汇票分别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为更好的反应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因此上表中对上述科目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5%、21.78% 和 24.57%，整体较为平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6%、33.11% 和 71.58%，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期末时点部分货款尚未转换为应收票据所致。若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并计算，公司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较 2022 年末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相契合。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化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而 2024 年上半年的回款相对较少所致。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1.46% 和 1.29%，整体占比较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合同约定需要预付货款的客户所对应的在手订单增长叠加部分客户出于对自身生产计划连续性的考虑，为有效锁定订单，因此向公司预付货款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2、说明 2023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和结算模式相匹配。

2、说明 2023 年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形成方式	信用政策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增加额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合同负债增加额 (万元)	占合同负债增加额的比例 (%)					
成都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62	47.19	113.43	36.81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背书	预付全款, 合同完成之后按照实际金额补差	368.42 ^{注1}	47.19	321.23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6.38		96.38	31.28	承兑汇票背书	收货 30/60 天内付款	1,312.26	36.05	1,276.21
莆田市勇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53.92		53.92	17.50	承兑汇票背书	2022 年货到付款; 2023 年发货后当月付款	61.73		61.73
PG	22.22		22.22	7.21	银行转账	30%定金, 余款在商业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支付	81.08 ^{注2}		81.08
TM SYNERGY LTD.	17.07		17.07	5.54	银行转账	订单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34.14 ^{注3}		34.14
合计	333.14	47.19	285.95	98.34			1,857.63	83.24	1,774.39

注 1: 该在手订单后续预付货款于 2024 年 1 月收取完毕

注 2: 该在手订单金额与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金额之间的差异系汇率波动所致

注 3: 该在手订单后续预付货款于 2024 年 1 月收取完毕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上述客户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2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增加所致，其中公司对成都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G 和 TM SYNERGY LTD. 的合同负债增长系公司根据信用政策，在订单确认后预收部分款项所致；公司对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莆田市勇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增长，主要系客户出于对自身生产计划连续性的考虑，为有效锁定订单，确保订单的稳定性和优先满足其需求，因此在支付完毕所欠货款后，根据其后续采购意向以及与公司的协商结果，以其支付欠款所用之承兑汇票超出欠款部分以及其在手的剩余到期日相对较长（剩余到期日均为 2 个月以上）的承兑汇票向公司预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申请挂牌公司	1.29%	1.46%	0.46%
新锐股份	1.88%	0.96%	1.08%
欧科亿	2.60%	1.18%	0.89%
中钨高新	2.49%	1.14%	1.69%
河源富马	2.01%	0.93%	0.9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43%	1.12%	1.59%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合同负债且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存在合同负债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在合同负债符合行业惯例，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合同负债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900.85	11,059.27	9,784.68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503.65	3,181.96	2,303.24
逾期金额占比	20.73%	28.77%	23.54%

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金额占逾期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注1}	主要订单类型
2024年6月末					
Komal Enterprises	636.22	729.74	18.16%	729.74	工程建设用合金
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	450.31	573.33	12.85%	463.14	超粗晶粒合金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1.35	689.43	10.31%	655.19	超粗晶粒合金
株洲银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7.42	684.03	4.78%	558.85	棒材
潜江市江汉钻具有限公司	118.49	313.90	3.38%	267.53	矿山开采用合金
合计	1,733.79	2,990.43	49.48%	2,674.45	
2023年末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23.09	607.19	16.44%	559.98	复合片基体合金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9.68	700.34	13.19%	700.34	超粗晶粒合金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21.94	252.62	6.97%	252.62	超粗晶粒合金
Komal Enterprises	186.37	406.12	5.86%	406.12	工程建设用合金
潜江市江汉钻具有限公司	178.97	330.11	5.62%	330.11	矿山开采用合金
合计	1,530.05	2,296.38	48.08%	2,249.17	
2022年末					
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	278.31	596.46	12.08%	596.46	超粗晶粒合金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9.94	219.94	9.55%	219.94	工程建设用合金
潜江市江汉钻具有限公司	157.77	392.53	6.85%	392.53	矿山开采用合金
天津远东恒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95	423.26	6.29%	423.26	复合片基体合金
山西鑫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2}	130.44	130.44	5.66%	-	工程建设用合金
合计	931.42	1,762.64	40.43%	1,632.19	

注1：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鑫博瑞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回款。主要原因为该公司经营状况异常，面临财务困境，预计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900.85	11,059.27	9,784.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3,337.64	10,081.66	9,388.84
回款比例	78.92%	91.16%	95.95%

”

(2)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在于其系统性的管理流程与职责划分，涵盖了从台账监控、账龄分析、回款控制到信用额度管理的全方位措施，确保了及时识别与解决应收账款问题，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定期对账、催收以及坏账处理，保障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公司资金安全，加之人员交接和责任追溯机制，提高了整体回收效率并强化了业务人员的责任意识，从而确保了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风险的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良好，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三)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情况下，对应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以下组合并分别进行核算，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出票人	会计科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背书或贴现时是否终止确认
6+9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不计提减值	是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应收票据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并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良好的客户	应收票据		否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管理层计划将报告期内由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不计提减值，并在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其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

2、说明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情况下，对应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再次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公司按连续计算账龄计

提坏账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境外应收账款	3,070.55	1,754.87	1,851.42
外销收入	6,622.92	7,728.63	8,172.43
占比	46.36%	22.71%	22.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境外应收账款	3,070.55	1,754.87	1,851.42
期后回款金额	2,736.68	1,744.67	1,851.42
回款比例	89.13%	99.42%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1年内	1-2年	合计
2024年6月30日	3,060.28	10.27	3,070.55
2023年12月31日	1,754.87	-	1,754.87
2022年12月31日	1,851.42	-	1,85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1.42万元，1,754.87万元和3,070.55万元，占当年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22.65%、22.71%和46.36%，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稳定，2024年6月末比例增加主要系半年度的回款相对较少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99.42%和89.13%，回款情况较好，且账龄基本均系1年以内，故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终端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进行分析；查阅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的合同或订单，对比分析三类客户销售过程中的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条款；结合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主要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毛利率；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按客户类别统计客户数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统计报告期各期客户复购率，分析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取得公司客户名单；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查阅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检索客户工商信息或官网，了解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的客户；获取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等信息并与公司客户及其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匹配；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前员工、现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以及各类客户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5）获取公司返利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

（6）获取公司返利明细表，对返利情况执行细节测试，复核返利计提是否准确，并针对各期各客户返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7) 复核公司返利会计处理，确认公司返利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 (8)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销售返利；
- (9)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 (10)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并对销售及收款情况执行穿行测试；
- (11)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逾期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回款情况；结合客户销售合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条款，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划分的准确性；
- (1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13) 获取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公司应收票据核算方式和坏账计提政策，查看其是否存在互相转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与终端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实际销售过程中付款、交付、定价、信用期等合同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客户，但偏离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户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复购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客户复购率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
- (3)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未见异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除公司与新金刚因双方实际控制人自新金刚成立前已熟识、双方自新金刚成立即开始合作外，不存在其他刚成立即开展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报告期内存在注销的客户但公司与其各期交易额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报告期内存在现员工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但公司与其各期交易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4) 整体来看，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毛利率与经销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向公司采购切削刀具，受单一类型业务影响较大，叠加该类业务内部产品结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该类客户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5) 公司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返利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增加客户粘性，刺激客户采购需求，因此适当增加了返利力度所致，上升原因具有合理性；

(6) 公司给予客户的返利按期结算，不存在调节的情况；

(7) 公司存在部分客户返利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但返利比例偏高均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返利系基于业务拓展需要所实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 经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公转书、年度报告，未发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返利具体数据，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披露存在返利情形，公司返利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9) 公司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10)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和结算模式相匹配；

(11) 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部分合同约定需要预付货款的客户所对应的在手订单增长叠加部分客户出于对自身生产计划连续性的考虑，为有效锁定订单，因此向公司预付货款所致。公司存在合同负债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合同负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12)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3) 公司应收票据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其账龄连续计算；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已足额计提坏账

准备；

(1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二)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向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关于经销模式核查

1) 获取公司非终端客户（含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收入明细表，对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3)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并与公司经销商模式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4)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信息，并结合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交易单据、收入确认记录等复核上述访谈内容的准确性；

5) 获取公司非终端客户（含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6)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经销商、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7) 获取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检查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8) 对非终端模式客户（含经销商和贸易商）执行细节测试、走访程序以及复核会计师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3,526.39	4,227.38	4,744.64
细节测试金额（万元）	1,365.63	1,342.18	1,673.14
细节测试覆盖比例	38.73%	31.75%	35.26%
函证金额（万元）	2,068.10	2,275.60	3,399.36
函证覆盖比例	58.65%	53.83%	71.65%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1,905.24	2,058.22	2,348.05
回函确认金额覆盖比例	54.03%	48.69%	49.4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万元）	162.86	217.38	1,051.3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覆盖比例	4.62%	5.14%	22.1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覆盖比例	58.65%	53.83%	71.65%
视频访谈覆盖金额（万元）	1,803.59	1,841.62	1,974.59
视频访谈覆盖比例	51.15%	43.56%	41.85%
剔除重叠项目后的覆盖金额（万元）	2,113.73	2,498.76	3,525.57
剔除重叠项目后的覆盖比例	59.94%	59.11%	74.31%

9)对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其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10)结合经销商合同、收入相关单据，复核公司非终端客户（含经销商和贸易商）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结合对公司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情况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2)核查主要非终端客户（含经销商、贸易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分析公司对非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非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依赖等；

13)核查非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非终端客户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所开设；

(2) 关于境外销售核查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并结合境外销售相关合同、收入相关单据等信息复核访谈内容的准确性；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境外销售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3)获取公司各期汇兑损益数据，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影响；

5) 获取公司往来明细表，结合银行流水核查以及客户访谈，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6) 针对境外销售细节测试、视频访谈以及复核会计师所执行的函证程序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6,622.92	7,728.63	8,172.43
细节测试金额（万元）	4,021.25	4,167.17	4,137.12
细节测试覆盖比例	60.72%	53.92%	50.62%
函证金额（万元）	6,218.64	6,850.42	7,746.60
函证覆盖比例	93.90%	88.64%	94.79%
回函金额（万元）	5,745.04	6,345.31	6,514.71
回函金额覆盖比例	86.74%	82.10%	79.72%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473.60	505.10	1,231.89
替代测试金额覆盖比例	7.15%	6.54%	15.07%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覆盖比例	93.90%	88.64%	94.79%
视频访谈覆盖金额（万元）	3,813.46	3,695.31	3,783.12
视频访谈覆盖比例	57.58%	47.81%	46.29%
剔除重叠项目后的覆盖金额（万元）	6,313.74	7,072.84	7,877.84
剔除重叠项目后的覆盖比例	95.33%	91.51%	96.40%

7) 结合销售合同、收入相关单据，复核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通过查询境外客户官方网站、取得被访谈对象名片、查验访谈资料寄回地址与公开披露地址是否一致、查验访谈资料发回的邮箱后缀是否为客户企业邮箱后缀等方式，核查境外客户是否真实存在；

9) 获取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运输及保险数据，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上述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分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关注境外销售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访谈公司销售分管副总,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管理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关于经销模式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终端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采取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具有必要性,非终端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的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均系买断式销售,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营销费用不由公司承担,部分非终端模式客户存在返利。公司的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与终端模式不存在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中仅与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天迈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经销商管理制度;

6) 公司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均系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与终端模式相同,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公司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销售产品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8) 公司主要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均具备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

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9) 公司主要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法人实体；公司主要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不是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所设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10) 公司非终端模式（含经销商、贸易商）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境外销售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25.08 万元、-95.74 万元和-80.16 万元，其绝对值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4%、16.70%和 10.74%，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不存在进口、外汇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目前国际经贸关系等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5) 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基本一致，存在轻微差异主要系外销收入主要系按提单作为确认时点、折扣返利计提、5,000 元以下的零星销售不需要报关以及退换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收入数据各期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出口退税需要该笔交易所对应的货款全部收回后才能进行申报，因此存在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全期来看，整体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用率与运输费用率与外销收入相匹配，无明显异常；

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境外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需要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

可；

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公司外汇管理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6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46%、82.32%、81.29%，占比较高，主要采购碳化钨、钴粉等。(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0.44%、85.95%和 81.3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78.35 万元、16,935.01 万元和 14,790.53 万元，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 关于供应商。①按照碳化钨、钴粉等主要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②说明公司钴粉的采购是否依赖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③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交易历史情况，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④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说明公司应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2) 关于原材料采购与生产。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说明 2023 年未有废料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废料销售是否完整入账，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或资金占用。②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

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③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3）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说明转销的真实性，转销金额是否合理。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公司回复】

一、关于供应商

（一）按照碳化钨、钴粉等主要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1、按照碳化钨、钴粉等主要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1) 主要碳化钨粉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碳化钨粉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采购额	占碳化钨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碳化钨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碳化钨采购额的比例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2012年	11年	2,455.90	18.16%	6,347.28	27.03%	6,137.83	26.55%	约10亿	是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16年	3,292.65	24.34%	4,339.65	18.48%	2,241.42	9.69%	15.24亿	是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1年	8年	608.39	4.50%	2,804.17	11.94%	2,899.38	12.54%	15.15亿	是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89年	8年	340.04	2.51%	1,563.33	6.66%	2,762.06	11.95%	44.72亿	是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	2年	2,716.19	20.08%	2,016.46	8.59%	-	-	38.31亿	是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66年	10年	460.18	3.40%	1,713.05	7.30%	2,080.75	9.00%	11.42亿	是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4年	212.50	1.57%	2,982.00	12.70%	1,064.96	4.61%	合计10亿左右	是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1年	1年	1,922.39	14.21%	-	-	-	-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	2年	922.92	6.82%	345.13	1.47%	-	-	约6亿	是
合计			12,931.16	95.60%	22,111.07	94.16%	17,186.40	74.33%	-	

注：经营规模为2023年营业收入，数据源自供应商年报披露或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碳化钨粉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主要碳化钨粉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261.27	258.78	0.96%	249.54	236.26	5.62%	243.06	230.97	5.2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74		-8.13%	227.80		-3.58%	221.92		-3.92%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47.82		-4.23%	234.76		-0.64%	230.11		-0.3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44.63		-5.47%	234.73		-0.65%	225.84		-2.22%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40.37		-7.11%	234.47		-0.76%	-		-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30.09		-11.09%	228.41		-3.33%	219.03		-5.17%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234.80		-9.27%	232.51		-1.59%	225.15		-2.52%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40.30		-7.14%	-		-	-		-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236.65		-8.55%	230.09		-2.61%	-		-

注：市场平均单价为碳化钨粉公开市场价格平均单价，数据源自 wind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主要碳化钨粉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均在 15%以下，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2）主要钴粉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钴粉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采购额	占钴粉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钴粉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钴粉采购额的比例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	17年	511.64	72.62%	1,706.90	53.01%	2,309.59	52.61%	305.29亿	是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	5年	-	-	543.36	16.87%	935.84	21.32%	8.48亿	是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2000年	20年	-	-	525.66	16.32%	1,144.69	26.07%	约1亿	是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80年	7年	192.92	27.38%	385.84	11.98%	-	-	62.13亿	是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4年	-	-	58.38	1.81%	-	-	约1,000万	是
合计			704.56	100.00%	3,220.15	100.00%	4,390.12	100.00%	-	-

注：经营规模指2023年营业收入，数据源自供应商年报披露或访谈确认；其中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营收规模为格林美集团营收规模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钴粉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主要钴粉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50	196.36	-3.50%	254.76	242.32	5.13%	379.87	378.56	0.34%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46.98		1.92%	359.94		-4.92%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平均采购价格	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		-	292.04		20.52%	508.75		34.39%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2.92		-1.75%	192.92		-20.39%	-		-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32.74		-3.95%	-		-

2022年、2023年，公司向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鼎力”）采购钴粉平均价格分别为508.75元/kg和292.04元/kg，分别高于市场平均单价34.39%和20.52%，主要系钴粉市场价格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变化幅度较大（2022年钴粉最低价和最高价分别为315.50元/kg和584.50元/kg、2023年钴粉最低价和最高价分别为210.00元/kg和325.00元/kg）、公司在高价点向株洲鼎力采购所致，公司向株洲鼎力采购价格与同时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2023年，公司向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采购钴粉平均价格为192.92元/kg，低于市场平均单价20.39%，主要系钴粉市场价格在2023年持续下降、公司在低价点向株硬集团采购所致，公司向株硬集团采购价格与同时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向其他主要钴粉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小于10%。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主要钴粉供应商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2、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1）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名称	具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是否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2012年	存续	否	否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存续	否	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	存续	否	否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66年	存续	否	否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80年	存续	否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	存续	否	否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1年	存续	否	否
	荆门美德立数控	2020年	存续	否	否

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名称	具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是否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1年	存续	否	否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89年	存续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2) 报告期内注销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株洲纳微因经营不善于 2024 年 2 月注销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注销的供应商。

(3) 存在现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设立及股东情况	公司关联员工	2024年1-6月交易额	2023年交易额	2022年交易额
株洲固德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异形刀片等	2016年设立，周成华持股 60%，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成华，2021年10月入职	2.76	17.23	1.47
东莞市顺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磨削刀片用砂轮等	2009年设立，周军持股 50%，担任监事	周军，2024年1月入职	17.63	24.34	15.40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棒材外协服务等	2021年设立，秦卫天持股 32.9546%，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秦卫天，2023年8月入职	/	186.91	41.85
合计				20.39	228.48	58.72

株洲固德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异形合金产品贸易。报告期内，为满足少量客户对于异形刀片需求，公司向株洲固德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采购异形刀片，采购额分别为 1.47 万元、17.23 万元和 2.76 万元，各期交易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东莞市顺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硬质合金产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磨削刀片用砂轮、加工模具用合金棒等生产辅材，采购额分别为 15.40 万元、24.34 万元和 17.63 万元，各期交易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株洲纳微成立于 2021 年，主要从事棒材的生产和销售，后因经营不善于 2024 年 2 月注销。公司建设棒材生产线之前，向其采购棒材的压制研磨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株洲纳微采购额分别为 41.85 万元、186.91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株洲纳微 2023 年下半年停产后公司向其购入部分剩余生产原料所致，各期交易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前员工或其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企业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钴粉的采购是否依赖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采购钴粉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309.59 万元、1,706.90 万元和 511.64 万元，占钴粉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1%、53.01%和 72.62%，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荆门格林美作为格林美（SZ002340）的全资子公司，是世界知名超细钴粉制造企业，其物料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有所保障，因此公司在选择钴粉供应商时优先选择荆门格林美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荆门格林美采购钴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379.87 元/kg、254.76 元/kg 和 189.50 元/kg，与市场平均单价的差异分别为 0.34%、5.13%和-3.50%，各期差异较小，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交易价格公允。

国内钴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公司可选择钴粉供应商较多，如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公司也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自主选择其他可替代供应商，对荆门格林美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 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交易历史情况，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补充披露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85.95%	70.44%
欧科亿	61.69%	69.88%
河源富马	67.78%	57.63%
中钨高新	45.33%	44.31%
新锐股份	41.81%	37.10%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4.15%	52.23%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内供应商集中度普遍较高，其中中钨高新、新锐股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业务多元化，原材料种类较多所致。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交易历史情况，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交易历史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年份	合作期限	合作后是否发生中断
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名称	具体供应商名称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11年	否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2009年	16年	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	2023年	2年	否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66年	2015年	10年	否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80年	2018年	7年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	2008年	17年	否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1年	2021年	4年	否

主要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年份	合作期限	合作后是否发生中断
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名称	具体供应商名称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2021年	4年	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1年	2017年	8年	否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89年	2017年	8年	否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已成立多年，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大都已合作多年，且合作后均未发生中断，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采购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同时，我国碳化钨粉、钴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透明，公司可供选择的碳化钨、钴粉生产商较多，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说明公司应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票据（万元）	7,846.00	10,500.00	6,646.80
应付账款（万元）	7,351.89	5,759.53	3,567.12
合计（万元）	15,197.89	16,259.53	10,213.92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5.56%	49.90%	30.3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主要供应商		结算方式		
同控名称	单体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以开票后30天内方式付款	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以开票后30天内方式付款	买方凭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以开票后30天内方式付款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在卖方发出货物后60天付清货款	买方在卖方发出货物后60天付清货款	买方在卖方发出货物后60天付清货款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方出具发票后，买受方45天内结清发票上全额货款	出卖方出具发票后，买受方45天内结清发票上全额货款	该年度未有采购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在卖方发出货物后60天付清货款	货到后30天内付清货款	货到后30天内付清货款

主要供应商		结算方式		
同控名称	单体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开票日起45天内付 沿货款	开票日起45天 内付清货款	开票日起30天 内付清货款
荆门市格林美 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 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30天内付款	货到30天内付 款	买方在卖方发 出货物后30天 付清货款
	湖北绿钨资源循 环有限公司（原 名：荆门美德立 数控材料有限公 司）	货到60天内付清 货款	货到30天内付 清货款	货到30天内付 清货款
厦门钨业股份 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硬质合 金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买方在卖方发 出货物后60天 付清货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 金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买方在卖方发 出货物后60天 付清货款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较2022年度有所延长，叠加公司2023年末对碳化钨、钴粉进行了适度备库，因此使得2024年6月末、2023年末的应付款项规模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此外，由于2024年1月-6月属于半年度，公司尚未与主要供应商结清款项，因此2024年1月-6月应付款项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高于2023年末。

综上，公司应付款项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原材料采购与生产

（一）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月 -6月	碳化钨成本	15,120.07	90.86%
	钴粉成本	1,330.24	7.99%
	其他零星材料成本	191.10	1.15%
	合计	16,641.40	100.00%
2023年度	碳化钨成本	20,821.61	88.63%

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钴粉成本	2,301.71	9.80%
	其他零星材料成本	370.35	1.58%
	合计	23,493.66	100.00%
2022 年度	碳化钨成本	22,618.24	83.64%
	钴粉成本	4,088.39	15.12%
	其他零星材料成本	334.72	1.24%
	合计	27,041.3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系由碳化钨成本和钴粉成本构成，且碳化钨占主导地位。报告期内，由于碳化钨市场价格持续走高，钴粉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因此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构成中碳化钨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钴粉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 ^{注 1} ①	594,150.00	1,124,786.05	1,129,420.00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②	688,837.30	1,073,900.04	1,143,889.24
采购耗用比③=①/②	86.25%	104.74%	98.74%
产成品产出量④	681,156.20	982,122.79	1,077,503.38
产出耗用比⑤=④/②	98.88%	91.45%	94.20%
废料产量 ^{注 2} ⑥	20,336.01	32,466.43	46,677.45
废料耗用比⑦=⑥/②	2.95%	3.02%	4.08%

注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钴粉，报告期内二者采购额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合计分别为 92.26%、92.60%和 90.52%

注 2：废料包含废合金以及不可利用料（粉末形态），其中除切削刀具经涂层加工后形成的废合金外，其余可以通过锌熔后再利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98.74%、104.74%和 86.25%，2023 年度公司采购耗用比偏高，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判断碳化钨价格将继续上升，钴粉价格将停止下降，因此进行了适度原材料备库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产出比分别为 94.20%、91.45%和 98.88%，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度产出耗用比稍低，主要系当期使用锌熔料较少以及期末尚未完工的在产品相对较

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废料耗用比分别为 4.08%、3.02%和 2.95%，整体较为稳定，且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改善升级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相匹配。

3、说明 2023 年未有废料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废料销售是否完整入账，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或资金占用

公司废料售价与碳化钨市场价格相关，公司 2023 年度未有废料销售系公司看涨碳化钨价格，因此当期未有销售废料，待 2024 年碳化钨价格上升后，再择机出售废料以将利益最大化。公司废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废料销售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耀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可利用料	676.82	-	648.21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废合金	135.19	-	-
合计		812.01	-	648.2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已完整入账，废料销售款均系通过公账汇入，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与湖南耀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废料销售所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均价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碳化钨	258.78	236.26	230.97
钴粉	196.36	242.32	378.56

注：数据为不含税数据，数据源自 WIND，碳化钨价格采用碳化钨（2-10um，国产）平均价格，钴粉价格采用钴（1#）：有色市场平均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碳化钨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整体变化相对较小；钴粉价格呈下降趋势，整体变化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碳化钨市场价格①	258.78	236.26	230.97
碳化钨采购均价②	242.77	235.94	226.66
碳化钨市场价格比与采购价格 ③=①/②	1.07	1.00	1.02
钴粉市场价格④	196.36	242.32	378.56
钴粉采购均价⑤	190.42	248.64	401.66
钴粉市场价格与采购价格比⑥=④/⑤	1.03	0.97	0.94

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源自 WIND，化钨价格采用碳化钨（2-10um，国产）平均价格，钴粉价格采用钴（1#）：有色市场平均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均价之比均较为接近，且波动趋势相符，因此公司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平均成本、毛利率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碳化钨市场价格	258.78	236.26	230.97
钴粉市场价格	196.36	242.32	378.56
主营业务平均成本	296.01	297.44	284.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10%	14.51%	17.44%

注：因其他业务类型较杂，因此采用主营业务数据进行匹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平均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相符，2024年1月-6月较2023年度略有下降一定程度上系由于市场价格传导至主营业务成本需要一定时间以及2023年底公司判断碳化钨市场价格将继续上涨进行了提前备货，减缓了碳化钨市场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平均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钴粉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不符，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碳化钨处于主导地位，钴粉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所致。

综上，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整体上提升了公司的产品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和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负向影响。

(三) 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 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1、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及各个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

生产基地名称	生产基地地址	主要生产产品
金月路厂区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等
江山路厂区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 10 号	棒材

注：棒材产品压制前工序在金月路厂区完成，压制及压制后工序在江山路厂区完成

公司目前有两个生产基地, 分别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和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金月路厂区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主要生产产品包括矿山开采用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等; 江山路厂区则生产棒材产品。

2、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开采用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相似, 所需设备均包括球磨机、喷雾干燥塔、压机、烧结炉等, 因此各产品所需设备具有较强通用性。

公司目前瓶颈工序为喷雾干燥环节, 产能主要依据喷雾干燥塔的设备产能上限、设备数量、生产时长等因素计算得出。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需经过喷雾干燥工序, 因此产能无法在产品间划分。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各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	理论产能	682.67	1,365.33	1,365.33
	实际产量	681.16	982.12	1,077.50
	产能利用率	99.78%	71.93%	78.92%

3、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产量（吨）	681.16	982.12	1,077.50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21,004.30	18,323.14	15,466.40
期末生产人员（人）	231	195	157
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量（吨/千万元）	64.86	53.60	69.67
人均产量（吨/人）	5.90	5.04	6.86

注：2024年6月30日的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量和人均产量已做年化处理

为发展切削刀具业务，公司自2022年起陆续购入磨床、涂层炉等机器设备及招聘新员工，因此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及期末生产人员逐年增加。但新增的机器设备并非全部为影响产品产能的关键设备，且受研发进展、订单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切削刀具业务产量没有显著增加，因此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量和人均产量在2023年出现了小幅下降。2024年1-6月，公司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量已与2022年基本持平、人均产量较上年也有所增加，因此随着切削刀具业务产量的逐步释放，公司单位机器设备的总产量和人均产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基本匹配。

4、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耗用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产量（吨）	681.16	982.12	1,077.50
用电量（万千瓦时）	572.00	1,005.22	990.34
单位产量用电量（万千瓦时/吨）	0.84	1.02	0.92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似，但不同产品工序处理时间不同、单位耗电量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基本匹配。

三、关于存货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客户主要通过订单方式向公司下达购买指令。订单下发后，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制定总体的生产排程计划。

为保证能应对相对集中的生产需求、保证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公司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的供应周期、在手订单等因素对原材料进行相应储备。由于公司产品牌号较多、标准化程度较低，公司需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活动。一般而言，自接到客户订单开始，在不考虑原材料采购周期的情况下，公司可在 15 天至 20 天内完成产品生产。但切削刀具产品工艺相对更复杂且精加工、涂层环节需耗费较多时间，因此生产完成周期在 30 天左右。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方式发货，发货周期一般需要 2 天至 7 天。综上，公司订单完成周期通常在 20 天至 40 天左右。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存货余额①	15,531.16
在手订单②	6,657.67
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42.87%
营业收入④	23,611.59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⑤=①/（④×2）	32.89%

注：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做年化处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5,531.16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为 6,657.67 万元，订单覆盖率为 42.87%。公司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为了缩短产品交期，公司会对原材料进行相应储备；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通常根据其终端客户需求按订单向公司采购，呈现少量多次的特点，因此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重为 32.89%，比重偏高主要系公司会对原材料进行备货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申请挂牌公司	23.42%	26.74%	21.10%
新锐股份	17.87%	18.62%	15.85%
欧科亿	15.22%	12.74%	11.77%
中钨高新	23.90%	25.69%	25.01%
河源富马	24.01%	28.07%	23.2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5%	21.28%	18.97%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例较为接近，无明显异常。

报告期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余额 (万元)	2024年7-12月结转金额 (万元)	结转率
原材料	4,574.08	18,442.55	403.20%
在产品	7,102.08	23,446.15	330.13%
库存商品	2,994.61	19,683.02	657.28%
委托加工物资	24.40	29.48	120.81%
发出商品	571.48	24,910.56	4,358.92%
其他	264.50	105.80	40.00%
合计	15,531.16	86,617.56	557.70%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存货结转率较高，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二) 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末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574.08	4,535.20	37.85	0.73	0.31
在产品	7,102.08	5,553.79	1,534.87	13.43	-
库存商品	2,994.61	2,471.24	239.71	196.66	87.00
委托加工物资	24.40	24.40	-	-	-
发出商品	571.48	571.48	-	-	-
其他	264.50	264.50	-	-	-
合计	15,531.16	13,420.61	1,812.42	210.82	87.31
2023年末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6,436.67	6,396.90	39.45	0.33	-
在产品	7,226.77	5,572.82	1,653.95	-	-
库存商品	2,555.96	2,075.71	295.59	133.78	50.88
委托加工物资	80.72	80.72	-	-	-
发出商品	759.16	759.16	-	-	-
其他	647.53	552.88	94.65	-	-
合计	17,706.81	15,438.18	2,083.64	134.11	50.88
2022年末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4,910.18	4,752.99	157.19	-	-
在产品	5,957.91	4,764.16	1,193.75	-	-
库存商品	1,786.41	1,516.13	190.34	51.47	28.47
委托加工物资	1.12	1.12	-	-	-
发出商品	28.26	28.26	-	-	-
其他	297.98	297.98	-	-	-
合计	12,981.87	11,360.65	1,541.28	51.47	28.47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1年以内库龄占比均在86%以上，存货库龄结构较为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申请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详见本题回复之“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锐股份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欧科亿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中钨高新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河源富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申请挂牌公司	4.77%	4.36%	4.65%
新锐股份	1.91%	1.79%	1.69%
欧科亿	2.27%	2.05%	1.88%
中钨高新	1.96%	2.13%	2.77%
河源富马	3.37%	2.86%	3.16%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38%	2.21%	2.38%

如上表所示，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业务范围较广，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因此使得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河源富马，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健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各期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说明转销的真实性，转销金额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金额分别为 23.83 万元、259.59 万元和 360.52 万元，公司各期主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如下：

对应客户	产品类型	转销金额 (万元)	占转销总 额比例
2024年1月-6月			
中科强锐（东莞）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25.90	7.18%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25.29	7.02%

对应客户	产品类型	转销金额 (万元)	占转销总 额比例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23.65	6.56%
苏州华尔耀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2.83	3.56%
无锡龙凯量刃具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2.60	3.50%
西玛(常州)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1.58	3.21%
芜湖金善商贸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0.36	2.87%
台州恒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9.95	2.76%
嘉兴永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9.26	2.57%
芜湖展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6.80	1.89%
小计		148.22	41.12%
2023 年度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28.04	10.80%
任丘市志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5.42	5.94%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3.46	5.18%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2.87	4.9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1.40	4.39%
中科强锐(东莞)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7.83	3.02%
株洲科迈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5.62	2.16%
河南琰烁商贸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4.98	1.92%
武强县鑫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4.89	1.88%
株硬数控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4.69	1.81%
小计		109.20	42.06%
2022 年度			
株洲科迈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5.78	24.24%
宁波聚刃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4.03	16.9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3.25	13.62%
朝阳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61	6.76%
河南琰烁商贸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14	4.77%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1.05	4.43%
东莞市海特工具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0.98	4.13%
徐州百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0.74	3.11%
莱芜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0.68	2.8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切削刀具	0.67	2.81%

对应客户	产品类型	转销金额 (万元)	占转销总 额比例
小计		19.93	83.63%

注：主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按各期前十大列示

公司存货转销部分主要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用于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库存商品-切削刀具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较多，主要系公司切削刀具业务在向精密数控刀片转型过程中由于生产技术尚有不成熟之处，因此部分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瑕疵，预期售价相对较低，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对较多，该部分产品实现销售后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因此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对应的存货原值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44.79	413.12	53.86
1-2 年	13.55	26.80	3.85
2-3 年	0.63	5.73	36.87
3 年以上	0.33	8.52	39.49
合计	559.30	454.17	134.07

如上表所示，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存货所对应的库龄主要系 1 年以内，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库存管理，及时处理积压的存货所致。此外，公司存货主要为硬质合金产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妥善的日常保存条件下，一般不易损毁或变质，因此存货库龄对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真实性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具有真实性，转销金额合理。

（四）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存货的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碳化钨、钴粉、石蜡等原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4,574.08	29.45%

日期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在产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在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	7,102.08	45.73%
	库存商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产成品和外购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	2,887.97	18.59%
			寄售铁建公司 ^{注1}	8.23	0.05%
			东莞华南商务中心仓库 ^{注2}	98.41	0.63%
	委托加工物资	主要为棒材在产品	加工商仓库	24.40	0.16%
	发出商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产成品和外购产品	在途	571.48	3.68%
	其他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废料、废合金	公司厂区仓库	264.50	1.70%
合计				15,531.15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碳化钨、钴粉、石蜡等原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6,436.67	36.35%
	在产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在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	7,226.77	40.81%
	库存商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产成品和外购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	2,539.15	14.34%
			寄售铁建公司	16.81	0.09%
	委托加工物资	主要为棒材在产品	加工商仓库	80.72	0.46%
	发出商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产成品和外购产品	在途	759.16	4.29%
	其他	备品备件、废料、废合金	公司厂区仓库	647.53	3.66%
合计				17,706.81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碳化钨、钴粉、石蜡等原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4,910.18	37.82%
	在产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在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	5,957.91	45.89%
	库存商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产成品和外购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	1,774.60	13.67%
			寄售铁建公司	11.81	0.09%
委托加工物资	主要为棒材在产品	加工商仓库	1.12	0.01%	

日期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切削刀具、棒材等产成品和外购产品	在途	28.26	0.22%
	其他	备品备件、废料、废合金等	公司厂区仓库	297.98	2.30%
	合计			12,981.86	100.00%

注 1：铁建公司是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末结束铁建寄售业务，并于 2024 年 10 月取回了剩余的寄售商品

注 2：东莞华南商务中心是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棒材及切削刀具业务于 2024 年 2 月在东莞租赁的场地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编制了《成品仓库管理办法》，对存货盘点进行了规范。公司每月组织实物全面盘点工作，具体盘点工作由财务部人员、仓储人员、生产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公司具体盘点方案如下：

（1）事前：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日期，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监盘人员，盘点小组成员以仓储人员和生产人员为主，财务人员进行监盘；

（2）事中：采用实地静态实盘法，盘点前仓库停止收货、发货，各仓库负责人从系统导出账面数据作为存货盘点表；各仓库按照盘点计划分小组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各小组成员必须全程参加；

（3）事后：盘点完成后，盘点表上盘点人、监盘人都需签字确认。盘点表在财务部留存。各仓库负责人对盘点差异必须分析、查清原因，制作盘点总结，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财务部；财务部对盘点结果经核查后，报授权人员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制订的存货盘点方案能有效保证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方案设计合理。

3、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余额	15,531.14	17,706.81	12,981.86
存货盘点金额	13,660.79	13,637.40	12,160.60
占比	87.96%	77.02%	93.67%

公司存货盘点中所发现的存货差异较小，盘点结果未形成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系未及时办理手续更新库存记录所致，公司已于盘点后对差异进行核实并进行了账务处理。综上，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全面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仓库管理办法》、《呆滞物资管理办法》、《报废物资处置管理办法》、《成品仓库管理办法》、《安全库存管理办法》及《混合料仓库管理制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分配、采购审批、入库、领用、调拨、储存、盘点及废损存货处理，实现了对存货管理的全面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复核会计师针对主要供应商所执行的函证程序，了解合作期限、交易金额、经营规模等情况，分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

配；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价格情况，分析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偏离；

（2）获取并查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企业公示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的供应商；获取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员工花名册等信息与公司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匹配以及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前员工、现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3）实地走访荆门格林美，了解其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分析荆门格林美作为公司主要钴粉供应商的合理性；获取公司与荆门格林美交易明细，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偏离；查阅钴粉行业分析报告，了解行业龙头企业，核查公司是否对荆门格林美存在重大依赖；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取得并查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机器设备、生产人员等相关数据，核查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数量是否具有匹配性；了解公司业务的主要能源类型，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消耗量，分析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6）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7）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应付款项波动的合理性；

（8）获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9）获取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

（10）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废料台账，针对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1) 获取公司废料销售明细，结合银行流水核查以及往来款明细表核查废料销售是否完整入账，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或资金占用；

(1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的市场价格，并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并与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4) 获取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明细，并对期后结转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5)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并进行复核；

(16)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并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7) 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并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8) 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明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19) 获取含有存货存放位置的存货明细表，对存货存放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20) 获取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存货盘点记录，复核存货盘点程序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碳化钨粉、钴粉主要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公司向株洲鼎力、株硬集团采购钴粉价格因钴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而在价高点或价低点购入外，公司向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除株洲纳微外不存在其他注销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员工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但公司与其各期交易额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可选择的钴粉供应商较多，钴粉采购上对荆门格林美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大都已合作多年，且合作后均未发生中断，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采购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可供选择的碳化钨、钴粉替代生产商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与公司机器设备、人员的配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与产量基本匹配；

(5) 结合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公司存货余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应付款项规模具有合理性；

(7)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碳化钨成本、钴粉成本等构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相匹配；

(8) 公司报告期内废料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废料销售已完整入账，废料销售款均系通过公账汇入，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与湖南耀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废料销售所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碳化钨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整体变化相对较小；钴粉价格呈下降趋势，整体变化相对较大；

(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平均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平均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钴粉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不符，但具有合理性；

(11) 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整体上提升了公司的产品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和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负向影响；

(12) 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期后存货结转情

况良好；

(13) 公司库龄结构较为健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4) 公司存货转销部分主要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系已生产领用或实现销售因而进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真实、准确、合理；

(15) 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公司厂区内，公司存货盘点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6) 公司存货盘点中所发现的存货差异较小，盘点结果未形成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系未及时办理手续更新库存记录所致，公司已于盘点后对差异进行核实并进行了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

(17)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 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生产部长，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和存货相关内控制度；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存货成本计算流程；

(2) 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数量金额明细，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变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存货规模等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4) 获取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确认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横向对比，并结合存货监盘情况，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公司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和细节测试；

(6) 获取公司废料台账，核查入账单价，对各期废料产出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7)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总结报告，询问并结合检查程序复核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盘点结论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参与公司 2024 年 8 月末存货盘点，将盘点数据倒推至 2024 年 6 月末，并将倒轧出的余额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查看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监盘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8 月末盘点
监盘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9 月 2 日
监盘地点	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部人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15,750.74
监盘金额（万元）	12,879.62
监盘比例	81.77%
监盘结论	监盘过程无重大异常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明细、发出商品明细及其期后结转情况记录，并复核会计师针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571.48	759.16	28.26
	发函金额	300.08	621.39	20.49
	函证确认比例	52.51%	81.85%	72.51%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24.40	80.72	1.12
	发函金额	20.96	65.54	
	函证确认比例	85.90%	81.19%	0.00%

注：上述函证均回函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内控制度设计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存货

账实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7 其他事项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张国顺与股东张云娴系父女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国顺与股东因特盈的有限合伙人周宝珍系夫妻关系。请公司结合张云娴、周宝珍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张云娴、周宝珍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张云娴、周宝珍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张云娴、周宝珍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说明张云娴、周宝珍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自 2006 年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9 月，张国顺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设立至今，张国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张云娴认缴公司出资 860 万元，占当时公司股份 13.7236%（现占比 11.7446%），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张国顺、张云娴，张云娴出资来源

系其父亲张国顺赠予；根据张云娴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其 2014 年研究生毕业后，曾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城誉院担任院长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助理、综合管理部职员，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张云娴虽然未与张国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期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与张国顺保持一致。

2021 年 9 月，张国顺与张云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张云娴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对董监高的提名权等事项上作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与张国顺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论双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公司的组织形式如何变化，协议期限为在张云娴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019 年 5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周宝珍为其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2.38%的合伙份额（现持有 19.73%合伙份额）。根据周宝珍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其于 2015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采购后勤保障部职员，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张云娴、周宝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认定张国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应认定张云娴、周宝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相关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未将张云娴、周宝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规范经营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最近 24 个月内，张云娴、周宝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否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张云娴、周宝珍未在其他公司投资或任职，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认定周宝珍、张云娴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周宝珍、张云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张云娴作为实控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已签署《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3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张云娴、周宝珍未在其他公司投资或任职，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张云娴已签署《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4	股份限售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张云娴直接持有公司11.74%股份，周宝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19.73%的合伙份额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云娴、因特盈作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限售承诺。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张国顺、张云娴、周宝珍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家庭关系、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张云娴、周宝珍对外投资情况；

（3）访谈张国顺、张云娴、周宝珍，了解公司股东间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形式的约定的签署情况；

（4）查阅公司张国顺与张云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确认张国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管理制度及员工名册，了解部门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责、公司管理架构及日常运行情况；

（7）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主要经营工作会议纪要，了解有无张云娴、周宝珍参加会议的记录；了解公司合同签署的审批流程、关键业务审批流程等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了解有无张云娴、周宝珍进行审批的记录；

（9）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等重要文件的签署情况，了解张云娴、周宝珍是否参与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文件签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张国顺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张云娴、周宝珍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消防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因消防问题被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采取临时查封及责令改正等措施。请公司：①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②结合消防整改情况及相关设施、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进行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消防验收意见书号/消防备案号	建设工程	出具/备案日期
1	肯特合金	430000WYS090001762	株洲市肯特硬质合金厂房	2009/07/06
2	肯特合金	430000WYS180001021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2018/01/26
3	肯特合金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株公消验字 [2019]第 0036 号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材料及 2000 万片数控刀片项目（一期）技术改造项目氢气站建设工程	2019/02/05
4	肯特合金	株天建消验备凭字 [2024]第 4 号	4#精密数控刀片深加工厂房建设	2024/0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局部修订（2018 年版）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立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防火标志，明确规定公司各个责任主管部门及责任人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的管理，以确保公司的消防安全。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管理文件汇编》，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特种作业管理规定》《安全设施设备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演练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将消防安全措施细化进日常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修订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使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定期对厂区、车间等日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内部消防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疏散演习、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公示“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明确防火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定期进行防火巡查。

综上，公司已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已采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二) 结合消防整改情况及相关设施、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消防整改情况

2023年8月1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对肯特合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因公司钻掘车间内部分房间隔墙采用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3.2.17条的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封字〔2023〕第003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临时查封,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为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内采用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的房间。2023年8月28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申解封字〔2023〕第0005号):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内部分房间采用的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已全部拆除,更换成芯材为岩棉的金属夹芯板柱,同意解除临时查封。

2023年8月1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对肯特合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储存酒精(浓度90%)的场所与劳动密集型加工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无防火分隔措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3.3.6条的规范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3条的规范。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株天消重字〔2023〕第0035号),上述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责令于2023年8月25日前改正。2023年8月28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株天消重销字〔2023〕第0025号):经检查,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储存的酒精(浓度90%)已全部搬离,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

2024年8月21日,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该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属实。

2、相关设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定期对厂区、车间等日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内部消防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疏散演习、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公示“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3、人员配备

公司明确规定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事业部部长及各岗位的安全职责，从面到点，层层规范，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从统筹角度，公司设置了专职安全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执行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考核工作，参与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相关职责。从具体角度，公司在每个防火重点部位设置防火安全责任人，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防火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定期进行防火巡查。

公司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特种设备专业技术培训证书，特种设备操作员工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方法等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入职后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不同的安全培训内容及标准。公司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且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综上，公司消防整改到位且已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目前已制定有效且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切实有效，公司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且已按规定完成了安全生产培训。

（三）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2024年8月21日，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该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属实。”

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天眼查、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红网、株洲新闻网）的检索，公司未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整改，未引发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报告期后2024年7月-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整改，未引发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整改，未引发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需要办理的消防安全相关手续；

（2）查阅了公司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及消防备案证明，确认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办理了消防相关手续；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局部修订(2018年版)的规定,了解公司需要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确认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查阅了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文件汇编》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确认公司是否制定了有效且可执行的消防安全制度、是否采取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5) 实地查验了公司主要消防设施,确认公司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6) 查阅了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封字〔2023〕第 0038 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05 号)《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株天消重字〔2023〕第 0035 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株天消重销字〔2023〕第 0025 号),了解公司的消防整改情况,确认公司是否整改到位;

(7) 查阅了公司专职安全员及特种设备操作员工的资质证件,确认公司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天眼查检索公司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9) 通过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红网、株洲新闻网)等网站检索有关公司的消防及安全生产报道;

(10) 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1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后 2024 年 7 月-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已采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消防整改事项，该整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整改到位并得到了主管部门认可，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目前已制定有效且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切实有效，公司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且已按规定完成了安全生产培训；

（3）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未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整改，未引发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有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不涉及股权激励，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部分股东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处获得的份额未支付转让款。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

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过程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股权架构设计考虑，公司决定进一步引入员工向公司增资入股，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有效结合；同时由张国顺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强张国顺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并向公司增资。

2019年5月27日，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

2019年6月28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许雄亮将其所持16.4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533万元增加至6,016.6万元，因特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3.6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0655元/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0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16.6万元增加至6,1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0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66.6万元增加至6,2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2、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程序，实际参与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未专门制定具体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选定标准政策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员工。合伙平台成立后，新参与对象系考虑员工个人意愿及投资能力，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入股价格主要参考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并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其新入伙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

根据因特盈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支付凭证、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因特盈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1	张国顺	20.00	0.67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宝珍	592.00	19.73	采购后勤保障部职员
3	吴建国	180.00	6.0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工程师
4	高峰	160.00	5.33	事业部副经理兼销售部副部长
5	江启军	144.00	4.80	设计部经理
6	吉方圆	128.00	4.27	外贸部经理
7	胡善学	120.00	4.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8	王许超	120.00	4.00	研发工程师
9	范忠	100.00	3.33	副总经理
10	钟华威	80.00	2.67	装备部经理
11	张紫阳	80.00	2.67	掘金合金事业部-制造部经理，监事
12	李雅文	80.00	2.67	综合管理部经理
13	魏清泉	76.00	2.53	钻掘合金营销部副经理
14	周美	60.00	2.00	财务部副经理
15	张尚荣	60.00	2.00	研发工程师
16	刘孝飞	60.00	2.00	采购后勤保障部经理，监事
17	龚伟	60.00	2.00	财务部经理
18	谢瑞琼	60.00	2.00	研发工程师
19	周进	40.00	1.33	营销部业务经理
20	陈斌	40.00	1.33	营销部业务经理
21	李昆	40.00	1.33	制造部数控工序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22	刘利民	40.00	1.33	综合管理部零件销售, 监事
23	潘思尧	40.00	1.33	研发工程师
24	樊国芬	40.00	1.33	品管部-成品检测与包装工序工序长
25	肖野	40.00	1.33	钻掘合金事业部-制造部-成型工序工序长
26	张京兰	40.00	1.33	财务部资金主办
27	汪林	40.00	1.33	成品加工操作工
28	曾年红	40.00	1.33	营销部业务经理
29	刘际峰	40.00	1.33	钻掘合金事业部-制造部-成品加工工序工序长
30	张仁杰	40.00	1.33	营销部业务经理
31	刘灿军	28.00	0.93	研发工程师
32	李湘洲	26.00	0.87	装备部主办
33	雷文强	24.00	0.80	研发工程师
34	张隆荣	24.00	0.80	营销部业务经理
35	周黎明	24.00	0.80	数控操作工
36	向明师	20.00	0.67	销售部业务经理
37	周华堂	20.00	0.67	研发工程师
38	曹磊	20.00	0.67	研发工程师
39	袁胜	20.00	0.67	装备部主办
40	茹柏伟	20.00	0.67	钻掘合金事业部-制造部-烧结工序工序长
41	陈杰	16.00	0.53	研发工程师
42	陈丹桂	16.00	0.53	钻掘合金事业部-制造部主管
43	冼志庆	16.00	0.53	研发工程师
44	刘文槟	16.00	0.53	研发工程师
45	邓政洪	10.00	0.33	切削工具事业部-品证部-检测品控工程师
46	刘柳	10.00	0.33	切削工具事业部-品证部-检查工序长
47	李婷	8.00	0.27	外贸部业务经理
48	罗平	8.00	0.27	研发工程师
49	禄让利	8.00	0.27	研发工程师
50	张强	6.00	0.20	研发工程师
合计		3,000.00	100.00	-

此外, 因特盈已退出的合伙人张宙、卫意方、周诚、刘靖忠、陈妍、李颖在其持有因特盈合伙份额期间均系公司在职员工。

3、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年1月，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时，部分股东受让实控人张国顺或其配偶周宝珍合伙份额，尚有部分转让款未付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因特盈合伙份额情况	应支付转让款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金额 (万元)
1	陈斌	受让周宝珍 48.8 万元合伙份额	48.80	26.30
2	陈妍	受让周宝珍 26 万元合伙份额	26.00	20.00
3	张紫阳	受让周宝珍 20.8 万元合伙份额	20.80	15.00
4	樊国芬	受让周宝珍 37.2 万元合伙份额	37.20	13.95
5	王许超	受让周宝珍 52 万元合伙份额	52.00	34.50
6	李颖	受让周宝珍 44 万元合伙份额	44.00	28.50
7	张尚荣	受让周宝珍 44 万元合伙份额	44.00	28.50
8	龚伟	受让周宝珍 60 万元合伙份额	60.00	27.00
9	江启军	受让周宝珍 84 万元合伙份额	84.00	31.50
10	高峰	受让张国顺 40 万元合伙份额	40.00	15.00
11	钟华威	受让张国顺 44 万元合伙份额	44.00	31.50
12	吉方圆	受让张国顺 48 万元合伙份额	48.00	18.00

注：2024年11月，李颖将其所持因特盈的60.0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江启军，陈妍将其所持因特盈的60.0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吴建国。转让后，上述李颖、陈妍尚未向周宝珍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义务由江启军、吴建国分别承担

公司设立时实控人张国顺及其配偶周宝珍持有的因特盈合伙份额系为后续员工入股的预留份额，计划待后续存在员工入股需求时再行转让。2021年，上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具有入股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与张国顺、周宝珍协商受让其持有的因特盈合伙份额。因自身资金实力及流动性考虑，上述股东与实控人或实控人配偶协商延期支付部分款项，实控人及其配偶基于实控人与员工之间的信任关系，同意员工延期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转让系为引入员工股东，不存在获利目的，故实控人及其配偶未与上述股东约定欠款利息。经访谈上述股东进行确认，上述股东已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欠款事项予以确认，并声明后续支付完毕相关款项的预计期限，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且因特盈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股权转让款未及时付清的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1)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情形	增资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9年7月： 1、公司原股东许雄亮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其所持16.4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因特盈； 2、公司注册资本由5,533万元增加至6,016.6万元，因特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3.6万元。	转让：2.07元/注册资本， 增资：4.0655元/注册资本，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受让许雄亮所持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许雄亮转因特盈：许雄亮离职急于将股份转出，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与其协商一致，参考当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62元/股）按2.07元/注册资本接收其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当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因特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受让许雄亮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本次增资后，公司聘请沃克森对增资前公司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2020年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0]第139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027.01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3.98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16.6万元增加至6,1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	4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	2020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166.6万元增加至6,2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	4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

(2) 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2019年5月27日，因特盈设立。设立时，因特盈合伙人、合伙份额结构、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股价格（元/合伙份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周进	16.00	0.80	1.00	<p>综合考量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入股价格及持股平台出资总额等确定。因特盈成立时，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2019年7月，因特盈入股公司后，持有公司500.00万元注册资本。</p> <p>根据2020年5月18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39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027.01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3.98元。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的公允价值为$3.98/4=0.995$元/合伙份额。综上，因特盈的员工入股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p>
2	周诚	120.00	6.00		
3	陈斌	3.20	0.16		
4	周美	5.20	0.26		
5	张国顺	200.00	10.00		
6	李昆	1.60	0.08		
7	陈妍	18.00	0.90		
8	汪林	3.20	0.16		
9	范忠	12.00	0.60		
10	陈杰	3.20	0.16		
11	张宙	4.80	0.24		
12	胡善学	120.00	6.00		
13	高峰	120.00	6.00		
14	罗平	1.60	0.08		
15	张强	1.60	0.08		
16	吴建国	120.00	6.00		
17	魏清泉	16.00	0.80		
18	刘际峰	4.00	0.20		
19	张京兰	4.80	0.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股价格（元/合伙份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	张隆荣	8.00	0.40		
21	刘利民	16.00	0.80		
22	张紫阳	26.00	1.30		
23	刘孝飞	28.00	1.40		
24	李雅文	28.00	1.40		
25	周宝珍	1,047.60	52.38		
26	钟华威	24.00	1.20		
27	肖野	4.80	0.24		
28	曾年红	12.00	0.60		
29	吉方圆	16.00	0.80		
30	刘灿军	6.40	0.32		
31	刘靖忠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00	-	-

②设立后，因特盈历次股权变动、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0年7月29日，第一次增资至2,600.00万元	樊国芬	2.80	1元/出资额					综合考量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及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总额等确定。参考前次入股价格，
		王许超	68.00						
		曹磊	8.00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陈丹桂	4.80						定价具有公允性。
		李湘洲	1.60						
		雷文强	8.00						
		李颖	16.00						
		张尚荣	16.00						
		周进	24.00						
		陈斌	8.00						
		周美	20.40						
		陈妍	16.00						
		范忠	48.00						
		陈杰	6.40						
		罗平	2.40						
		张强	4.40						
		魏清泉	44.00						
		刘际峰	2.40						
		张京兰	8.40						
		张隆荣	16.00						
		刘利民	5.20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张紫阳	33.20						
		刘孝飞	32.00						
		李雅文	32.00						
		周宝珍	21.60						
		钟华威	32.00						
		肖野	5.60						
		曾年红	28.00						
		吉方圆	44.00						
		刘灿军	8.00						
		刘靖忠	32.80						
		小计	600.00						
2	2021年1月29日,第二次增资至3,000.00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潘思尧	40.00	1元/出资额	周宝珍	周黎明	1元/出资额	24.00	参考前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谢瑞琼	20.00		周宝珍	龚伟		60.00	
		向明师	20.00		周宝珍	江启军		84.00	
		卫意方	16.00		周宝珍	樊国芬		37.20	
		茹柏伟	20.00		周宝珍	王许超		52.00	
		袁胜	20.00		周宝珍	李颖		44.00	
		曹磊	12.00		周宝珍	张尚荣		44.00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陈丹桂	11.20		周宝珍	陈斌		48.80		
		李湘洲	24.40		张国顺	周美		34.40		
		雷文强	16.00		周宝珍	陈妍		26.00		
		李昆	38.40		周诚	范忠		40.00		
		汪林	36.80		周宝珍	陈杰		14.40		
		罗平	4.00		张国顺	高峰		40.00		
		刘际峰	33.60		张宙	张京兰		4.80		
		肖野	29.60		周宝珍	张京兰		22.00		
		刘靖忠	19.20		张国顺	张隆荣		16.00		
		刘利民	18.80		周宝珍	张紫阳		20.80		
		李雅文	20.00		张国顺	钟华威		44.00		
		/	/		/	张国顺		吉方圆		48.00
		/	/		/	张国顺		刘灿军		13.60
		小计	400.00		-					-
3	2021年10月2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	/	/	卫意方	张国顺	1元/出资额	16.00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2021年9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增资价格为8元/股（该次增资价格系依据2021年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2057号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据此员工持股平台公允价值为2元/合伙份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4	2024年1月2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	/	/	陈杰	李婷	1元/出资额	8.00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2023年12月31日肯特合金每股净资产为4.54元/股，据此员工持股平台公允价值为1.14元/合伙份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钟华威	周华堂		20.00	
					张隆荣	魏清泉		16.00	
					陈斌	吉方圆		20.00	
5	2024年11月18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	/	/	刘靖忠	张仁杰	1元/出资额	40.00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根据2024年6月30日的肯特合金每股净资产4.78元/股，员工持股平台公允价值为1.19元/合伙份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邓政洪		10.00	
						刘柳		10.00	
					周诚	谢瑞琼		40.00	
						冼志庆		16.00	
						刘文槟		16.00	
						禄让利		8.00	
李颖	江启军	系夫妻间转	60.00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陈妍	吴建国	系夫妻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60.00	不涉及

2021年1月29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时,部分股东受让实控人配偶周宝珍合伙份额,尚有部分转让款未付清,具体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3、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4年11月18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时,股东受让原股东刘靖忠、周诚合伙份额,尚有1名受让人转让款未付清,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因特盈合伙份额情况	应支付转让款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金额 (万元)	协议相关约定
1	张仁杰	受让刘靖忠40.00万元合伙份额	40.00	10.00	受让方需在协议签署后5日内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28.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10日内,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2.00万元,应于不晚于2026年5月31日支付剩余交易价款10.00万元。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

5、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仅作普通的财务投资，故公司未设置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按照通常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没有约定特殊的管理机制，其进入退出机制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不涉及股权激励。

(二) 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历次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 ^{注1}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注2}
1	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卫意方	张国顺	16.00	1元/合伙份额	2元/合伙份额	参考2021年9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增资价格8元/股	16.00
2	2024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杰	李婷	8.00	1元/合伙份额	1.14元/合伙份额	参考2023年12月31日的肯特合金每股净资产4.54元/股	8.68
		钟华威	周华堂	20.00				
		张隆荣	魏清泉	16.00				
		陈斌	吉方圆	20.00				
3	202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靖忠	张仁杰	40.00	1元/合伙份额	1.19元/合伙份额	参考2024年6月30日的肯特合金每股净资产4.78元/股	27.26
			邓政洪	10.00				
			刘柳	10.00				
		周诚	谢瑞琼	40.00				
			冼志庆	16.00				
			刘文槟	16.00				
			禄让利	8.00				
合计								51.94

注1：因特盈对肯特的历次增资价格均为4元/股，故因特盈的每合伙份额公允价值=肯特合金每股公允价值/4

注2：股份支付费用=转让份额×(公允价值-转让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自成立至今共涉及 3 次股份支付，其中在第一次股份支付中，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参考 2021 年 9 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增资价格 8 元/股确定；第二次股份支付中，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参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肯特合金每股净资产 4.54 元/股确定；第三次股份支付中，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参考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肯特合金每股净资产 4.78 元/股确定。上述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实施的股份支付为立即行权股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基于授予股份对象的所属部门、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准确。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 （3）获取相关财务报表及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394 号《资

产评估报告》，评估入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4) 获取相关支付凭证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1100628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5)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获取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

2、核查意见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除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所述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款未付清的情形外，不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价格公允。除上述股权转让款未付清的情形外，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花名册，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所有合伙人的身份、家庭关系、职业经历、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凭证；查阅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合伙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凭证、股份转让凭证等，了解历次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4) 查阅公司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历次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动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情况；

(5) 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并与公司估值进行对比；

(6) 访谈所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其投资及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查阅公司出具的股份支付情况说明，并对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测算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四、关于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形。请公司结合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结合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材料，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发生的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抵押物	
1	肯特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HTZ430629600LDZJ2024N00B	5,618.00	1、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970号 2、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5010936号 3、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5010946号 4、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5010950号 5、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5010958号	1,000.00

公司的前述抵押担保系公司为自身银行借款而抵押不动产权，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以不动产权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公司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权抵押，但上述不动产权中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公司，公司仍可自主使用。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包括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在内的各类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报告期内未有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委托担保及抵押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贷款银行债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38.19 万元，公司不

动产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能够按照土地抵押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抵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动产权抵押权的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抵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查阅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查阅了《审计报告》；

(4)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抵押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动产权抵押权的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抵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3,843.43 万元、

15,362.63 万元、18,812.35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②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3.45 万元、1,900.63 万元、104.33 万元，主要是修建 E 栋厂房并转固导致金额波动。③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分别为 2,730.62 万元、3,225.76 万元、473.13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修建 E 栋厂房的必要性；说明各项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⑤说明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的设备购置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产名称及用途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 6 关于采购与存货”之“二、关于原材料采购与生产”之“（三）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

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2、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核心环节	主要生产机器设备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	球磨	湿磨机	通过旋转和震动装置，将各种物料混合均匀并细化，确保混合料性能稳定	正常使用
	喷雾干燥	喷雾干燥塔	将粉末和液体的混合浆以雾状高压喷出，靠其自身的表面张力形成球状体，经过热风干燥，形成具有一定粒径的球状颗粒	正常使用
	压制成型	压机	根据产品形状使粉末状混合料在精密压制设备中实现固化	正常使用
	压力烧结	烧结炉	通过高压惰性气体对压制毛坯进行加压，使多孔的粉末压坯变成具有一定结构和性能的致密合金	正常使用
	性能检测	测量仪	检测合金内部组织结构、晶粒均匀度等情况	正常使用
	精加工	磨床	对烧结后的合金毛坯进行深度加工，使其达到较高的尺寸精度或表面精度，提高产品的各种机械性能	正常使用
	后处理	喷砂机、钝化机	喷砂：利用高压气流带动微细砂粒对硬质合金产品表面进行喷射撞击，消除产品表面污渍，清洁产品表面；钝化：在滚动球磨机中填充一定比例的合金、水和介质进行精磨，消除产品内应力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砂轮痕迹，清洁产品表面，改善产品表面光洁度，确保产品品相良好	正常使用
涂层(用于切削刀具)	涂层炉	根据需求选取物理涂层和化学涂层，在刀片表面形成隔热、耐磨等薄膜，提高产品应对各种工况的能力	正常使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为球磨、喷雾干燥、压制成型、压力烧结、性能检测、精加工、后处理和涂层等工序，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正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21,004.30	18,323.14	15,466.4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产能（吨）	682.67	1,365.33	1,36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15,466.40 万元、18,323.14 万元和 21,004.30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发展切削刀具业务，自 2022 年起陆续购入磨床、涂层炉等机器设备所致。但该等新增的机器设备非制约生产能力的核心关键设备，所以公司产能总体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为非瓶颈工序的生产设备的增加，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购置设备以发展计划及实际生产需求为导向，具有必要性。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申请挂牌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新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中钨高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欧科亿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河源富马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5-10/不适用	3/0-5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公司每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结合各产线产能、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等影响因素综合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公司资产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迹象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无已经或者将被闲置、停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盘点情况，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公司资产产能和收入匹配，不存在固定资产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废弃、损毁、闲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认定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说明公司修建 E 栋厂房的必要性；说明各项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公司修建 E 栋厂房的必要性

为重点发展切削刀具业务，公司自 2022 年起陆续投入生产设备、加大产品研发，而公司原有厂房空间受限，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及设备安装需求。新修 E 栋厂房可以为新增设备提供充足空间、保障生产顺利进行，故具有必要性。

2、说明各项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在建工程按照项目性质，主要分为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进行归集、结转，报告期内具体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金额 (万元)	转固时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转固依据	是否提前或延迟结转	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2024 年 1 月-6 月							
E 栋厂房工程	建筑工程	1,692.45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消防验收备案单	否	否
CVD 涂层炉	设备安装工程	1,646.37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设备验收单	否	否
物理涂层炉	设备安装工程	386.24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设备验收单	否	否
CVD 高纯气体管路系统	设备安装工程	140.71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设备验收单	否	否

项目	类型	金额 (万元)	转固时间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 点	转固 依据	是否 提前 或延 迟结 转	是否 经过 工程 决算
CVD 废气处 理工程	设备 安装 工程	21.56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合计		3,887.33					
2023 年度							
数控可转位刀 片磨床	设备 安装 工程	86.73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数控可转位刀 片磨床	设备 安装 工程	86.73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离子镀膜机	设备 安装 工程	604.11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进口粉末 成型机	设备 安装 工程	297.11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购置烧结炉	设备 安装 工程	180.37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合计		1,255.04					
2022 年度							
全自动复合周 边研磨床	设备 安装 工程	336.55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储气罐	设备 安装 工程	6.55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购置四轴可转 位刀片磨床	设备 安装 工程	617.79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进口单片 喷砂机	设备 安装 工程	98.38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毛刷抛光机	设备 安装 工程	39.14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毛刷抛光机	设备 安装 工程	39.14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橡胶抛光机	设备 安装 工程	39.14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项目	类型	金额 (万元)	转固时间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 点	转固 依据	是否 提前 或延 迟结 转	是否 经过 工程 决算
橡胶抛光机	设备 安装 工程	39.14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双面研磨机	设备 安装 工程	39.14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数控可转位刀 片磨床	设备 安装 工程	86.73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设备 验收 单	否	否
合计		1,341.70					

注：截至2024年6月末，E栋厂房仅完成了主体工程，装修工程仍在进行中。因此，E栋厂房尚未进行决算，公司计划在全部工程完成后进行决算审计

建筑工程由施工单位建设，根据监理或综合管理部确认的进度表按照进度进行入账。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及相关合同约定暂估入账，待第三方监理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依据该报告所载金额进行最终结算确认，成本归集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设备安装工程根据采购合同、对方送货单、验收单进行入账，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安装费、分摊间接费用等。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安装调试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依据验收单等资料，公司在当月将已完工项目或设备对应的各项成本全额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按照项目及对应支出进行归集、结转，各项在建工程归集准确、完整，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说明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的设备购置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产名称及用途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披露，其他非流动资

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设备款	471.51	2,221.41	1,091.58
土地款 ^{注1}		1,000.00	1,620.00
其他 ^{注2}	1.63	4.36	19.04
合计	473.13	3,225.76	2,730.62

注1：预付土地款系公司预付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土地规划变更，无法达到交付标准，因此该款项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退还公司

注2：其他主要系预付装修费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年6月末余额	2023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
申请挂牌公司	471.51	2,221.41	1,091.58
新锐股份	3,274.54	1,938.04	1,103.29
欧科亿	17,880.96	5,602.66	5,675.17
中钨高新	11,644.87	17,558.49	15,326.49
河源富马	603.03	153.66	428.88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大额预付设备款。由于本行业设备采购投入大，安装周期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一般会要求按进度预付部分款项。因此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预付的设备购置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产名称及用途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设备款构成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设备款总额 比例	资产名称	资产用途	截至2024 年末结转金 额(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82	44.08%	配电设备	切削刀具生产	207.82	否
湖南维尚科技有限公司	98.60	20.91%	烧结炉	棒材生产	98.60	否
广东祺瑞电气有限公司	71.96	15.26%	母线槽	切削刀具生产	71.96	否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设备款总额 比例	资产名称	资产用途	截至 2024 年末结转金 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湖南中菱电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7.24	7.90%	客梯及货梯	切削刀具生产	37.24	否
杭州川空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2.30	2.61%	液氩罐	棒材生产	12.30	否
小计	427.92	90.76%			427.92	
2023 年末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46.88	96.65%	离子镀膜机、粉末成型机等	切削刀具生产	2,146.88	否
湖南中菱电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7.24	1.68%	客梯及货梯	切削刀具生产	37.24	否
小计	2,184.12	98.33%			2,184.12	
2022 年末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3.20	92.82%	光学三维形貌检测仪、单片喷砂机、大载荷划痕测试仪、自动毛刷钝化机及自动单面研磨机等	切削刀具生产	1013.20	否
宁波恒普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8%	烧结炉	切削刀具生产	50.00	否
青岛联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60	1.70%	实验型搅拌球磨机	混合料生产	18.6	否
小计	1,081.80	99.10%			1,081.80	

注：主要预付设备款按 10 万元以上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付设备款所购置的设备均系生产经营使用，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4,399.33	3,416.97	4,552.15
加：在建工程余额增加额	-1,796.30	1,727.18	173.45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7.73	2.53	76.28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	20.46	-	-
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额	-	-355.79	-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额	-2,752.63	495.14	1,712.00
加：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进项税	307.51	501.23	591.78
减：与购置的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增加额	-540.23	578.78	195.99
合计	726.32	5,208.48	6,90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6.32	5,208.48	6,909.67
差异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获取公司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机器设备相关数据，分析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的一致性；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公司产能数据，对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

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

3)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相关信息，并与公司自身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 实施固定资产监盘，核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固定资产，并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实施减值测试；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修建 E 栋厂房的必要性，并结合实地查看以及公司运营情况，复核访谈内容的准确性；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针对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减少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依据以及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针对大额预付设备款实施细节测试、复核会计师函证程序以及结合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核查，检查其期后结转情况；

8) 复核会计师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473.13	3,225.76	2,730.62
发函金额	387.75	3,146.88	2,633.20
函证比例	81.95%	97.55%	96.43%
回函金额	387.75	3,146.88	2,633.20
回函比例	81.95%	97.55%	96.43%

9) 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设备款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0) 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针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产品核心生产环节为球磨、喷雾干燥、压制成型、压力烧结、性能检测、精加工、后处理和涂层等工序，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正常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为非瓶颈工序的生产设备的增加，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购置设备以发展计划及实际生产需求为导向，具有必要性；

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形，公司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 公司修建 E 栋厂房系公司为发展切削刀具业务所致，具有必要性；

5) 公司在建工程归集准确、完整，转固依据合理，转固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 公司在建工程中，建筑类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决算，但因工程装修部分尚未完工，因此尚未进行工程决算；

7) 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设备主要系本行业设备采购投入大，安装周期较长所致，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设备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8) 公司预付设备款真实，且期后结转情况良好，预付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9)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勾稽关系正确。

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及公司产能数据，分析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变动的匹配情况；

2)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比分

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情况；

3)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情况，并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政策进行比较；

4) 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5) 复核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6) 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政策、检查相关工程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用途、实际建设周期、报告期各期工程进度、转固情况，检查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转固金额是否正确，并结合实地查看和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台账、明细账及相关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8)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及公司的盘点表，参与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并实施监盘程序，核查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闲置期间较长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迹象；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1 日盘点
监盘时间	2024/7/1
监盘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
监盘人员	券商相关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监盘范围	公司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万元）	26,712.24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20,768.26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77.75%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万元）	104.33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万元）	104.33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00%
监盘结论	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闲置期间较长的情况

9)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处置等情况，

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变动与相关科目是否勾稽；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资金支付凭证，资产购置合同，并实地查看新增固定资产，复核支付的相关现金与账面资产增加额的勾稽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六、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与刘捷往来款账期拉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票据不规范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是否以获得银行的相关说明材料为依据。④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4年1月-6月	499.23	96.16	28.87	566.52
2023年度	368.78	207.82	77.37	499.23
2022年度	251.79	159.59	42.61	368.78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适用本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规定高危行业企业如有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盈余公积”项目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属于上述管理办法的机械制造企业，公司按照该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专项储备”科目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由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于2022年11月21日由财政部应急部以财资〔2022〕136号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废止，故2022年1-11月，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一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自2022年12月起，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三十条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与刘捷往来款账期拉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刘捷系公司聘请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的往来款主要系其借支的诉讼相关款项，因诉讼以及执行周期较长，因此其借支款项逐期增加，往来款账期拉长。当诉讼事项完毕后，刘捷将退回相关借款。刘捷往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借支金额 (万元)	预计还款时间
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天物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025 年 12 月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	2025 年 2 月
鄂尔多斯神东天隆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0.70	截至 2024 年末 已归还
广州亚太 CI 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	2025 年 12 月
河南领致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钜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00	2025 年 6 月
山西鑫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3.50	2025 年 6 月
邯郸市煜琦盛钎具有限公司	3.20	2025 年 6 月
预提 2024 年 1 月-6 月律师费	-2.28	
合计	75.13	

注：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天物成型科技有限

公司系受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其借支款项系由山东中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内蒙古星源硬面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借支转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刘捷往来款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票据不规范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是否以获得银行的相关说明材料为依据。

报告期后，公司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票据管理，不存在票据不规范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未获取银行的相关说明材料，但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所涉及之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情况，公司实控人张国顺已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出具了兜底承诺，若公司因票据使用或管理不规范等事项而被相关权利人追索承担赔偿责任，或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张国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说明”披露如下：

“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系为公司业务发展便利所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目前公司针对票据使用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自2024年6月30日以后未再出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票据找零所用之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四）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中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如下：

客户/供应商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客户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2024年摘牌

客户/供应商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供应商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同控口径下的供应商）	上市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同控口径下的供应商）	上市公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在其公开信息披露中均未披露与公司相关信息。

（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明细，结合安全生产法计提相关政策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法计提的准确性，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细节测试；

（2）获取公司与刘捷的往来明细、聘用合同、借款单据等资料，并就大额往来款项进行细节测试；

（3）获取公司期后票据台账，核查期后是否存在票据违规情形；

（4）获取公司期后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5）从公开渠道检索公司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与刘捷的往来款账期拉长主要系因诉讼以及执行周期较长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刘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票据不规范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4) 公司未获取银行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已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描述。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所涉及之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情况，且公司实控人张国顺已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出具了兜底承诺；

(5)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在其公开信息披露中均未披露与公司相关信息。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新增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19,266.55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18,326.07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和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3）主要销售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545.54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

2) 关联销售

2024年7月-12月，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7月-12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4.99	0.39%
小计	84.99	0.39%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4) 关联担保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5)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其中7人在公司领取薪酬。2024年7月-12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金额为222.84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7)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余额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0.09
小计			0.09

② 关联方应付余额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

8) 其他事项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7月-12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10)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所有者权益	35,695.97
营业收入	21,545.54
研发费用	1,039.47
净利润	52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04.43

(11) 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35	

项目	2024年7月-12月	备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73	股份支付
小计	13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1	
合计	114.76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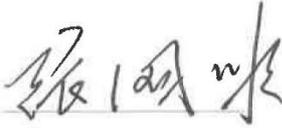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顺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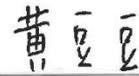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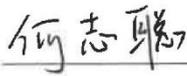
刘令



刘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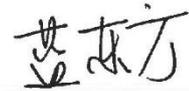
黄豆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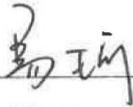
何志聪



王光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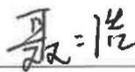


蓝东方



易珂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聂二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